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鴻鵬

代理發言人：呂英楨

職 稱：經 理

職 稱：經 理

電 話：(02)2551-1166#575

電 話：(02)2551-1166#225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k@gf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ing-chen.lu@g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02)2551-1166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69巷13號B1	(02)2551-1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二段164號	(03)370-553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182巷6號	(03)523-58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40號9樓	(04)2321-453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615號8樓	(06)269-26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二路27號	(07)725-889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八德路210號2樓	(05)232-4288
楊 梅 廠	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二段688號	(03)481-0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建澤、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1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7
二、經營結果	218
三、現金流量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220
六、風險事項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2015 年歷經選舉及房市受課稅、升息等因素影響，房地產全台推案量萎縮下滑，其規模為近 10 年新低，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方面，其表現略優於去年。個體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七仟九佰一拾二萬元，較 2014 年成長 11.26%；稅前淨利為五億八仟四百九拾五萬元，較 2014 年增加 30.38%。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之開發，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同時積極實踐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2016 年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其景氣應高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2015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5年度實際個體營業收入三十六億七仟九佰一拾二萬元，較2014年度的三十三億六佰六拾六萬元增加11.26%；稅前淨利為五億八仟四百九拾二萬元，較2014年增加3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預算達成率(%)
	2015年度實際數	2015年度預算數	
營業收入	3,679,127	3,500,000	105.12
營業成本	2,701,413	2,698,151	100.12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43)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163	—	—
營業毛利淨額	977,920	801,849	121.96
營業費用	379,598	370,000	102.59
營業利益	598,322	431,849	138.55
稅前淨利	584,952	450,000	129.99

註：本公司股票自1997年12月掛牌上櫃，截至2000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15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利益	598,322	445,069
營業外收入	22,442	47,290
營業外支出	35,812	43,711
稅前淨利	584,952	448,648

2. 獲利能力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6	6.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4	10.6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0.42	22.63
	稅前純益	29.74	22.81
純益率(%)		13.22	10.83
每股盈餘(元)		2.47	1.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節能環保產品為新一代電梯主流產品，智能化、科技化及更安全的法規要求亦為電梯產品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全系列永磁同步主機之產品的推出，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高效節能、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2、超高速電梯的發展：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產品開發處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新型使用者介面的開發，科技機能的提升及群管理機能的擴充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重點。
- 3、發展公司自主之電梯物聯網、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4、配合 CNS15827 新法規之要求變更設計：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 5、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推出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新世代控制系統已開發完成且已進入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實現 MIT 自主開發之最，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 6、CNS 15827 之新法規對應。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16年度之經營方針：

1. 積極投入公共工程及BOT案的投標，如捷運等相關電梯及電扶梯等。
2. 汰舊換新市場與日俱增，除我司舊有案量要積極把握更新外，對於他廠舊電梯也要積極介入。
3. 推動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穩固保養市場的佔有率。
4. 推動產品精進化及作業流程縮短化等方案，以降低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獲利。
5. 推動員工專業技能的再深化，績效管理及獎懲制度的實施，汰除不適任者，讓全體目標一致共同努力達成年度訂定的營運目標。

(二)經營目標：

2016年度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47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節能、綠能之創新產品，提升在業界的競爭力，同時負起企業節能減碳之責任，目前崇友實業高速電梯已取得德國VDI 4707:PART 1 電梯能源效率認證最高等級的 A級證書。
2. 因應老年化人口日增的生活需求，對舊透天及五樓以下未裝電梯的住戶，推廣個人住宅用電梯或氣動梭的電梯產品，以解決住戶行動上不便的需求。
3. 透過全球化的調達與生產分工、縮短生產期，讓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需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短單的需求。

4. 現有產品在生產時更進一步優質化及模組化，精進後可提高安裝的正確性及效率，並持續導入可靠度作業流程，以提高產品品質並同時降低保養的故障率，以滿足客戶使用時能達到安心與放心。
5. 現已準備投入物聯網技術的研發，將物聯網與電梯的產品服務做結合，可提供更加便捷的電梯設備訊息給客戶與維修人員使用，以維持優質的維修服務，使客戶滿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兩岸產品共通化的推行及兩岸資源再整合，以達到營運成本的降低及資源的共享。
2. 持續強化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改善及管理，透過每月定期追蹤各部門的年度計劃之達成率，適時調整整體營運計劃，以確保年度目標能順利達成。
3. 持續研發創新之產品，創造與同業不同的差異化以提高在市場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電梯產業日趨透明化，因此不論是新梯、汰舊換新或維修服務等同業間皆高度相互競爭，為維持營收成長及穩固原有利基，將會力求營運成本的降低外，維持優質售後服務及持續創新技術是努力的目標。
2. 法規環境之影響：目前產品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仍將因應主管機關新頒布之法規要求，迅速調整產品設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2016年發布新版升降機法規 CNS10594，雖目前尚未強制實施，但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對應，期能於強制實施前完成相關對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受到房地合一稅制與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等影響，房地產產業預估今年度仍會放緩推案，所以相對電梯產業也將會受波及，預測今年新梯需求量將會微幅下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1974年5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 1974年 5月 本公司成立後除經營貿易業務外並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按裝工程。
- 1975年 3月 接辦福駿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力本有限公司及宜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經營。
- 1975年 5月 簽訂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總代理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等業務，並經銷石川島建設機械業務。
- 1975年 6月 開始經銷電梯、電扶梯等業務。
- 1977年 4月 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東芝，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並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 1977年 6月 總公司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同月六日正式遷入辦公。
- 1978年 8月 配合桃園廠第三期擴建，增資貳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仟萬元。
- 1979年 6月 配合桃園廠第四期擴建，增資肆仟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1979年12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伍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
- 1981年 8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參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
- 1982年 9月 增設桃園二廠並規劃為自動化精密化廠房。
- 1985年 9月 增資壹仟零捌拾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零捌拾萬元。
- 1987年 1月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 1990年11月 配合業務發展，現金增資捌仟玖佰伍拾捌萬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陸拾貳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億零玖佰萬元。
- 1991年 8月 為提升電梯產品製造技術，增添自動化機械設備，盈餘轉增資陸仟壹佰捌拾萬元整，資本總額增至參億柒仟零捌拾萬元。
- 1992年10月 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及各項設備，現金增資壹億參仟零捌拾柒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壹佰貳拾肆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億壹仟貳佰玖拾壹萬元。
- 1993年 9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海外子公司，作為本公司未來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1994年 7月 為擴建楊梅廠及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盈餘轉增資參億玖仟捌佰參拾玖萬壹仟伍佰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億壹仟壹佰參拾萬壹仟伍佰元整。
- 1994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83〕秘字第0696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00萬元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995年 2月 為擴展海外市場，於香港成立海外子公司，公司名稱為崇友香港有限公司〔GFC HONG KONG LIMITED.〕。

- 1995年 9月 為延續增資興建楊梅廠計劃及擴充營運資金需求，盈餘轉增資陸伍億伍仟柒佰參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陸億陸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 1995年12月 經濟部經投審〔84〕二字第84023238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增加轉投資於上海子公司之股本增加，並將大陸投資事業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與日本東芝合作經營，各佔50%股權。
- 1996年 9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參佰柒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參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貳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元整。
- 1997年 8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肆億零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佰零陸萬捌佰陸拾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肆億壹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柒佰元整。
- 1997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於12月6日掛牌上櫃，股票上櫃發行股數為241,453,170股，發行金額為2,414,531,700元整。
- 1997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6〕投審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 1998年 2月 為本公司將來轉型高科技產業之觸角，設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六億元，本公司轉投資伍億玖仟玖佰玖拾肆萬元。
- 1998年 2月 設立「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3月 設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貳億肆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陸億陸仟壹佰壹拾萬元。
- 1998年10月 于新加坡設立「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貳元。
- 1998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7〕投審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4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1999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肆拾伍萬陸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零陸佰肆拾肆萬肆仟元，資本總額增至貳拾玖億參仟萬元。
- 1999年10月 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變更稱為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
- 2000年 6月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網路資訊科技產業，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 2000年 6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增加壹億肆仟玖佰玖拾捌萬伍仟元，轉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柒億肆仟玖佰玖拾貳萬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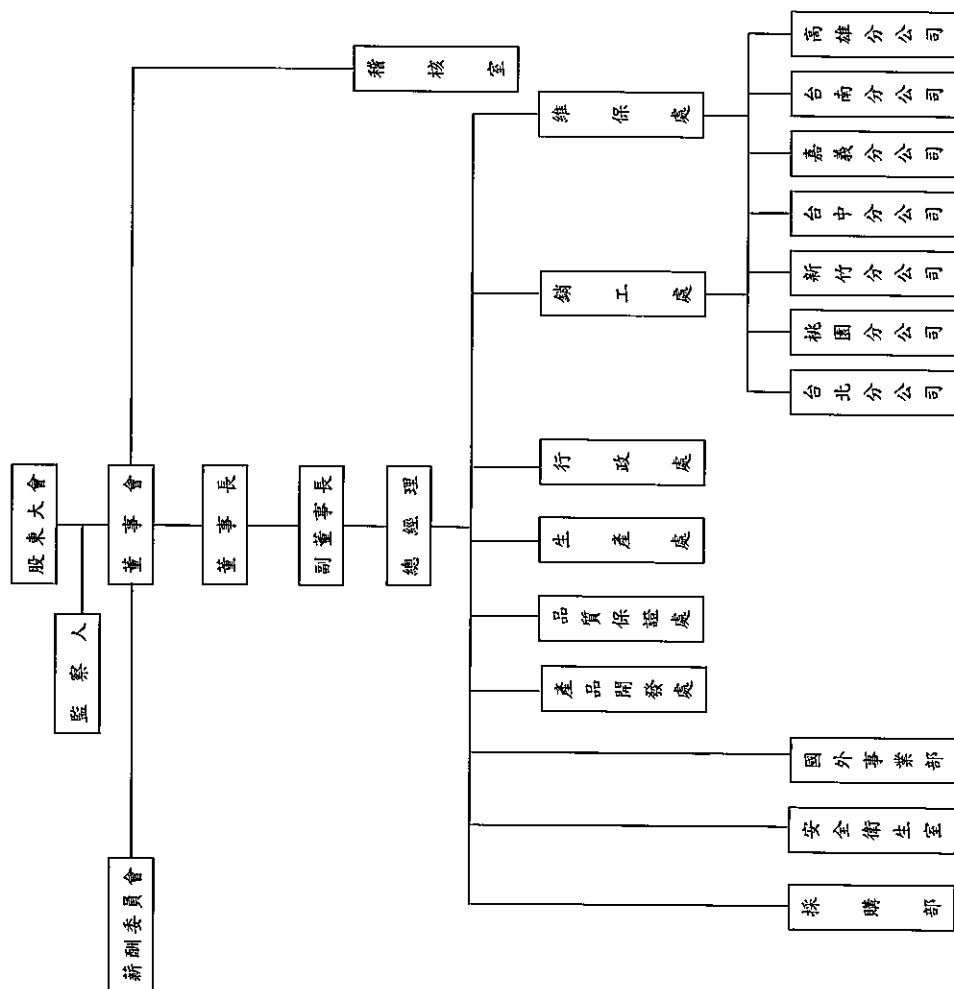
- 2000年 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柒佰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拾壹億零柒佰萬元。
- 2001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參拾億肆仟伍佰柒拾貳萬元，股份為參億零肆佰伍拾柒萬貳仟股。
- 2001年 8月 處分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轉投資之「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股權，處分總價格為美金壹仟肆佰肆拾萬元。
- 2001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玖仟肆佰玖拾伍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玖佰肆拾玖萬伍仟股。
- 2002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柒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柒佰萬股。
- 2002年 4月 奉經濟部經〔91〕投審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02年 8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減資美金一仟二佰萬元，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二佰零一萬元整。
- 2002年 8月 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解散清算完結。
- 2002年1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3年 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三仟二佰萬元。
- 2003年 9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伍佰萬股。
- 2004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參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
- 2004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4年 7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2004年 8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及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司轉投資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分配剩餘財產股份收回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玖仟玖佰伍拾元，股份為貳億捌仟陸佰伍拾玖萬陸仟玖佰玖拾伍股。
- 2004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
- 2005年 5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2006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 2007年11月 為促進企業整合，節省營運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08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玖仟伍佰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股。
- 2008年 3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伍仟捌佰叁拾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1,433股，比例67.44%。
- 2008年 8月 設立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仟萬元，股份為陸佰萬股，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
- 2009年 1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叁仟貳佰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2,073股，比例74.43%。
- 2009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陸仟陸佰捌拾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陸佰陸拾捌萬股。
- 2009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捌拾萬元，該公司增資後股本為美金貳佰捌拾壹萬元整。
- 2010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99〕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8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10年12月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高經營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共創價值、提升股東權益，與子公司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11年 5月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轉投資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肆佰萬元整，持股比例99%。
- 2011年11月 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貳仟萬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為65.11%。
- 2013年 2月 為經營管理需求，買回子公司好厝邊科技其他股東之所有股權603,500股，變動後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13年 4月 為降低營運成本，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完成子公司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清算與註銷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維保處	負責各類電(扶)梯之定期保養及故障處理、收費、維護契約之簽訂、部品更換、修配、勤務、年度安檢、客戶聯繫、電梯故障及保養流失統計分析等相關售後服務業務管理。電梯機能更新銷售業務暨期款收費、交車等相關作業管理。各機種及維護零件備料調撥供應等相關作業管理與分析、統計。負責發電機產品銷售業務、工地勘察、安裝試車、保養維修、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銷工處	銷售—負責各類型電(扶)梯、產品銷售業務、合約期款收費、客戶聯繫、產銷作業安排、工程結案等相關作業管理。國外行銷、進出口作業、外銷市場評估、開發。電(扶)梯、油壓梯等施工規劃、簽認、平面圖繪製、強度計算、交通流量計算等作業計劃管理等相關作業。 工程—負責電(扶)梯工程、勘查、安裝外包、調整、竣工檢查、交車、倉管、勤務等相關作業管理。重大工程技術規劃、施工圖面規劃確認。
行政處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財務、預算之作業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人事管理規章建立、員工考核、相關作業、福利、教育訓練等事項，總務庶務作業，文書檔案管理、股務、法務等相關作業。負責MIS之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作業。
生產處	負責電(扶)梯生產合約製作、原有產品之設計變更、改良、部品、零組件生產、製造、加工、組立、生產規劃控管、物料收發、託外加工及存貨管理等相關作業。負責儀器核驗管理、工廠生產品管系統體制建立督導及控管、生產系統之品質檢查、成果管理與分析、對策研議等相關作業管理。
產品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研發、試製及安定化等相關作業管理。
品質保證處	負責工程技術、工程維保品保系統體制建立、客訴案件處理追蹤、工時合理化、新工法研究改善、ISO品質認證等相關作業。
國外事業部	負責大陸子公司業務、生產、工程、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等相關作業。
安全衛生室	負責全公司安全衛生業務之籌劃、督導與管理。
採購部	國內外零部件調達及原物料採購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負責內稽作業之執行、定期評估內控制度。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6年4月26日

註一：持股比例以95.680%計算。

一、華僑管理顧問(股)公司、榮茂省港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彭玉麟、黃亞二、梁素英、公司董事、華北投資員(股)公司董事、李連建、梁投資員(股)公司董事、黎烈業、梁投資員(股)公司董事、李立亭、津映南、庫文化商務副會長、明傑、董事、董事。

董事：王五；班恩傑尼(股)公司監察人，華創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米友敦基金會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達松投資有限公司	23.30%
	唐伯龍	20.37%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18.84%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17.94%
	唐吳連妹	11.35%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5.72%
	唐松章	1.85%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0.63%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6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好達松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豪	49.96%
	唐人傑	49.96%
	唐吳連妹	0.08%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唐秋鈴	100.00%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唐如燕	100.00%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野	26.50%
	唐伯龍	56.36%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符合獨立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V		V	V		V				V		V		無
唐伯龍			V	V						V		V	V	無
王政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世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唐秋鈴			V	V		V				V		V	V	無
陳雨鑫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簡文桂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黃培根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字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由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主要經理人資料：

2016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 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一)	唐伯龍	中華民國	2015.07.01	3,430,473	1.74%	5,848	0.003%	無	無	理工商專、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日本拓殖大學經濟學博士、國泰人壽保險總經理、國精建設(股)董事長、國泰人壽保險董事長、華僑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長江物產(股)董事長、華僑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世界不動產總合會副會長、中華民國不動產總合會理事、中華民國不動產總合會理事、東吳大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海鴻管理顧問(股)公司、崇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唐秋鈴	兄妹
董 事 (註二)	唐松章	中華民國	2009.09.08	347,732	0.18%	1,290,189	0.66%	無	無	華僑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長江物產(股)董事長、華僑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世界不動產總合會副會長、中華民國不動產總合會理事、中華民國不動產總合會理事、東吳大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唐伯龍	父子
副董事長	唐秋鈴	中華民國	2009.08.28	286,999	0.15%	0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 EMBA、法國巴黎公會高級國際會計學院服裝設計系、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千益(股)公司副董事長、特玲 CELINE 經理、中興百貨管理、鈺拓會計師	崇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開曼國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唐伯龍	兄妹
總經理 (註三)	游本立	中華民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經理人	郭傳興	中華民國	2009.04.01	50,183	0.03%	0	0.00%	無	無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註四)	鄭宏謀	中華民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北武工專電機科	好層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人	呂安赫	中華民國	2014.3.26	63	0.00003%	0	0.00%	無	無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系	華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唐伯龍，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7/01~2015/08/12，董事長任期(免兼總經理)：2015/08/13~目前。

註二：唐松章，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6/30。2015/07/01起辭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illegible]

註四：鄭宏謀，2015/08/13 就任副總經理。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唐伯龍，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7/01~2015/08/12，董事長任期：2015/08/13~目前。

註2：唐松章，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6/30。

註3：2015年費用化提列數新台幣108仟元。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董事酬金總額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J)	本 公 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K)
低於 2,000,000 元		唐伯龍、唐秋鈴、王政亮、曾世明、陳兩鑫、簡文桂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唐伯龍、唐秋鈴、王政亮、曾世明、陳兩鑫、簡文桂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王政亮、曾世明、陳兩鑫、簡文桂	王政亮、曾世明、陳兩鑫、簡文桂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唐伯龍	唐伯龍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唐秋鈴	唐秋鈴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3)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培根	720		0		24		0.15%	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黃信次								

(4)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培根	黃培根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5)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松章(註一)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伯龍(註二)	6,681	6,953	261	261	392	392	6	0	6	0	1.51	1.56%	0	0	0	0		無
總經理	游本立(註三)																		
總經理	郭傳興																		
經理人	鄭宏謀																		

註一：唐松章，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8/30，不支領總經理酬金。
 註二：唐伯龍，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7/01～2015/08/12，不支領總經理酬金。
 註三：游本立自2015/08/13起擔任總經理。
 註四：2015年實用化提列數新台幣261仟元。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松章 唐伯龍	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松章 唐伯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松章(註一)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伯龍(註二)			
	總經理 游本立(註三)	0	9	9
	經理人 郭傳興			
	經理人 鄭宏謀			
	經理人 呂英祺			

註一：唐松章，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6/30，不支領總經理酬金。

註二：唐伯龍，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7/01~2015/08/12，不支領總經理酬金。

註三：游本立自2015/08/13起擔任總經理。

(8)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職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 事	13,023	2.68%	13,023	2.68%	11,066	3.09%	11,066	3.09%
監察人	744	0.15%	744	0.15%	744	0.21%	744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40	1.51%	7,612	1.56%	7,043	1.97%	7,043	1.97%

②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考電塔同業廠商(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薪津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辦理，此部分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與同業相較下，給付金額並不高，且遵照公司章程、薪津制度及內控制度辦理，並無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5月16日~2016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唐伯龍	6	0	100%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6	0	100%	
董事	曾世明	5	0	83%	
董事	王政亮	6	0	100%	
董事	唐秋鈴	6	0	100%	
董事	陳雨鑫	6	0	100%	
董事	簡文桂	6	0	100%	
監察人	黃培根	6	0	10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定期宣導董監事進修課程：召開定期董事會時，議事單位亦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及統一代為報名參加進修課程，自2015年起至2016年5月15日止共累計128個小時、42人次數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
 2. 在公司官網增設董事會運作專區：內容涵蓋董監事進修情形、董監事出席狀況、董監事成員簡介、董監事會重大決議等，供投資大眾查閱。
 3. 重視公司治理評鑑：曾於2015年3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9日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全體董監事對公司治理指標均深入瞭解且責成相關單位執行與擬訂工作計畫逐步進行改善。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小組)複核後榮獲列為前6%-20%受評鑑公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5月16日~2016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培根	6	10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6	100%	

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稽核室送閱之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以及了解各單位執行工作之情形，因此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送閱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監察人如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人員詳細說明。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業報告，監察人可當面諮詢、溝通稽核業務。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專責人員處理，如涉及法律問題時則轉交法律單位處理，而股東如對服務作業有疑義或服務需求則會轉請獨立專業服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提供專業解答，公司亦隨時追蹤了解回覆進度。 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連繫」專區，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連繫作意見交換，提供多元連繫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服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公司服務單位每月定期進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隨時掌握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訂「對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之。 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畫時程對關係企業進行內控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送呈監察人核閱，倘有建議改善事項，稽核單位亦自負追蹤關係企業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於「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董事會介紹中已明白宣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投票產生，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豐富的學識及專業素養，足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考量目前董事會運作正常，營運規模尚屬單純，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以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制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本公司每年於 12 月底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別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議事單位)」，略敘如下： 一、「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核，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計有 7 項量化指標)」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計有 4 項量化指標)」兩大構面，由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運作執行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報告承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監察人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監察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依上述評核方式進行評鑑，2015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仍屬良好，惟兩種評估方式顯示「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有三位董事進修時數不足，應再加強，議事單位將持續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提供相關進修訊息供董事會成員選擇。 (四)簽證會計師於年度開始前接受本公司委任時即依本公司要求出具查核人員(含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聲明書，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會再要求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要件進行評估審查，定期審查頻率及時間分別為當年第一季、第四季結束前；簽證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同時增加審查評估作業。 本公司董事會依簽證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服務單位及專業服務代理公司查核該等人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資料、人資部門針對該等人員有無擔任負責關係企業(含本公司)職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估。經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現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與本公司董監事均非屬關係人，同時亦與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獨立性經本公司董事會查核無誤。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繫」專區(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除開述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外，並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及各項服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重大訊息外，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服務專責人員及財會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負責對外發言，並切實依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揭露。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分別接受櫃買中心、統一證券邀請參加業績發表法人說明會，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並將業績發表簡報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資訊)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權利。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於1978年5月5日即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如：慰問金、傷病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照顧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公司嚴格落實「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規範要求，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供應商應避免與本公司員工產生利益衝突、禁止向本公司員工為不當行為或賄絡，供應商於交易過程發現本公司員工為不當或不誠信行為，得依本公司設置之獨立檢舉信檢舉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其重要關切議題或權益，得依企業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與負責之公司聯絡窗口進行意見交換，維護應有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大致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原則上視其個人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2015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註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各項內控管理規章，如：財產之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嚴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之產生。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995年取得ISO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後，每年均依ISO規範之品質要求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建立完善客訴處理機制並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經營管理及銷售策略參考。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3日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美金300萬元，期間為一年。 10. 其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重大決議、功能性委員會資訊均定期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更新，提供投資人最新查閱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針對公司治理中「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未得分評鑑指標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時程，總計改善13項評鑑指標；也因如此，2015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本公司公司治理指標分數後，本公司實得總分較第一屆得分大幅提升並繫列全體受評鑑上櫃公司前6%-20%範圍內。	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五大構面未得分之評鑑指標，極為重視，本公司除已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於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日後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改善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2015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一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唐伯龍	2015.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小時
		201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2015.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小時
		2015.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小時
董事	曾世明	2015.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小時
		2015.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小時
董事	唐秋鈴	201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2015.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2015.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小時
		2015.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小時
		201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董事	陳雨鑫	2015.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201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監察人	黃培根	2015.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小時
		201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2015.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2015.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小時
		2015.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小時
		201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信次	2015.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小時
		201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2015.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2015.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小時
		201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五)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1)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其所需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巫永森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徐政雄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李明良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6月20日，最近年度(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巫永森	3	0	100%	
委員	徐政雄	3	0	100%	
委員	李明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2008年5月2日先行制定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該準則內已揭示公司與消費者、社會及環境的政策宣示。 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示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同時，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2015年間於曾參與揭陽地區民防演訓、社區電梯使用安全宣導、洗車募款公益活動、捐贈「八仙塵暴」者復健費用等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活動，其具體實施成效，請參閱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或本表第六項重要資訊說明；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相關議題，2016年將依計畫執行淨灘環保活動、節電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會議、員工活動，如品質政策、環保/安衛政策、節能減碳政策等，並透過工會向員工不定期宣導及張貼於各單位公佈欄。 另外，唐伯龍董事、唐秋鈴董事、黃培根監察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黃信次於2015/06/24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各計3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處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初稿之撰寫,初稿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公司簡介」、「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員工關係」及「社會服務與公益」等六大構面予以闡述,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正式完稿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放置於企業官網上供投資人閱覽下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薪酬」、「績效獎勵辦法」、「工作規則」、「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勵與懲戒規則,供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加強宣導廢紙回收再利用及節約資源,工廠出貨原以木箱方式進行貨品裝箱現已更改以可回收之鐵箱方式進行裝箱;原放置貨品木棧板現已更改為可回收之鐵棧板,總計可回收再利用之鐵箱已達900只、鐵棧板508只,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遵循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在生產的「崇友節能電梯(GFC Energy Saving Elevators X68)」系列產品並未使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且使用包裝材質亦未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塑膠;使用紙箱包裝者,其包裝紙箱需為回收紙混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得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於1998年起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均依公司制定之環保手冊將環境政策適時地向員工宣導,有效管理廢棄物,承諾遵循環保相關法規,隨時對環境進行監督及量測與改善,每年執行程序與結果亦獲得SGS認證公司肯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本公司平時即宣導隨手開燈及關閉電腦電源的重要性,設定區域管理者並透過資訊系統監測及提醒關閉電腦電源,辦公區域及工廠現場照明燈具更改為節能燈具設備或使用LED照明,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本公司楊梅廠計已更換736盞節能燈具或LED燈具,全公司照明設備汰換成節能燈具或LED燈具數量更達1491盞,目前正按計畫逐年將剩於傳統燈具進行汰換成節能燈具。 本公司楊梅廠2014年年使用電度計1,012,800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527公噸/年;2015年年使用電度計1,043,800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543公噸/年。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楊梅廠特訂定降低年使用電度1%的節電目標,預計年減使用電度1,043度,換算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約為28公噸/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福利制度，舉凡差假、退休、保險等員工權益之確保無虞；另外，本公司亦與附近設立立案之托兒所(中心)簽訂契約，提供優惠服務價格予有需要之員工。 本公司 2015 年已超額晉用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人數，除曾連續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 2012 年、2013 年甲等企業認證標章外，公司目前對雇用人員政策仍貫徹無差別待遇之政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除訂有「受理員工申訴辦法」，並以人資部主管及產業工會理事長為連繫窗口受理員工申訴，受理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均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予以公告，員工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反應關切議題，受理負責人當妥適處理申訴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對工廠特殊作業區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確保符合環保及勞安相關法令標準。本公司楊梅廠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區人員防災應變訓練活動，隨時灌輸人員防災意識。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員工依工會法規定成立紫友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每年定期召開 4 次理監事會議及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公司指派人資單位作為工會日常連繫窗口，員工會員除透過產業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向公司反應建議事項外，公司亦不定期由人資部或指派專人代表參加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向員工會員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相關變革措施，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除上述產業工會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外，本公司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內部各職務體系員工代表進行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定期做專業訓練需求計畫及年度訓練需求計畫，以進行員工培訓計劃。 本公司所提供的教育訓練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A. 新人教育訓練：引領員工們瞭解基本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B. 職內外管理及專業知識課程：能實際應用於工作中，發揮良好的工作效能。 C. 技術士證照輔導培訓：可以讓員工們擁有更進一步的專業技能，獲取證照的認定。 D. 國內外的專業技能競賽：表現優異的員工更有機會代表公司前往日本參加海外電梯同業的專業技能競賽，與各界高手切磋競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透過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不定期與社區管委會、學校合作推廣電梯使用安全宣導。 另外，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並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與追蹤，藉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政策。 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繫」、「客戶諮詢」及「服務據點」專區，客戶得以電話或留言方式，供客戶直接反應問題，以落實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新協力廠商評估辦法」，在與供應商/協力廠商來往前均會進行供應商/協力廠商評鑑，亦定期評估其適任性。 另外，供應商與本公司交易過程亦應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重視環境-遵守相關環境法律，確保廢物、廢氣和汙水安全排放，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倘經查核發現違反規定，本公司除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和安全、道德和法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以使所有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 「供應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如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願立即改善及輔導，倘因此而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時，除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示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2.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除於年報中揭露外，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獲得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認證。 2.品質、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獲得ISO9001品質管理認證。 3.社區參與：本公司楊梅廠參與2015年楊梅地區民防防務訓練，榮獲特優單位(第一名)殊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特來函表揚。 4.社會服務：(1)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2015 電梯科學之旅：桃園市治平中學電機科至本公司楊梅廠進行參訪活動。 (2)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青少年圓夢計畫《洗車募款活動》：台中Tiger City(台中市河南路三段120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7人、高雄左營Lifel生活廣場(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48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9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社會公益：本公司除每年捐贈新台幣350萬元贊助崇友文教基金會推廣電梯科學教育、全民藝文、弱勢關懷等活動外，2015年度尚有以下捐贈或贊助公益活動： (1)八仙塵爆，新台幣100萬元。 (2)贊助在台南舉行的U12世界盃少棒賽。 (3)贊助在三重舉辦的聖誕公益路跑趣活動，該活動收入將捐贈「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 6. 公司產品：本公司GL368N乘客用電梯產品，已獲得德國TUV節能效率A級認證標章。 7. 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安衛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同時亦依勞安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專人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廢棄物處理及各項安衛措施，符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標準。 8.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設有崇友文教基金會，以舉辦文教公益業務為宗旨，適時回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1)電梯科學與安全教育類： A. 藉由校園講座課程、電梯教育訓練中心參訪、定點推廣解說方式，讓參與學員認識電梯科學運用，提升電梯安全知能，有效降低使用風險，營造安全無虞的居家與校園環境。2015年總計舉辦32場電梯科學活動，服務人次達365,958人。 B. 青少年科學培育計畫，聘請26位教授審查151件中學生研究作品，通過審查計44件；參加2015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計23件作品進入複審，通過率約52%，總計獲得23件大會獎、7件出國代表獎、4件特別獎，成績斐然。 C. 贊助第55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創立崇友創新研究獎，鼓勵國小、國中、高中生活應用科學類、高職電子電機工程學類等優秀團隊。 (2)服務學習類： A. 弱勢關懷服務，2015年總計辦理六場次八里天主教安老院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安老院長者180人次，陪伴長者度過愉快的下午時光。 B. 關懷訪視服務，參與華山大安站老人關懷，共分三小組，每組訪視2-3個個案。 C. 社區公益服務，邀請平溪國中組成三個團隊，服務足跡踏遍平溪支線-橫腳車站、石底理、東勢里、橫腳里、薯榔里、平溪國中、宜蘭南澳社區等7個地區，累計服務時數共1,280小時。 (3)環境關懷： 海洋兒少遊樂園，與專業教師團隊合作，教導少年學子認識望安與海洋工生、與海龜共榮的環境生態，傳達熱愛海洋、關懷自然、重視環境永續的理想，計有26名6-9年級學生參與。 (4)美感教育系列、親子公益講座系列，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http://www.gfc.org.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20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聽取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在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主任職以上幹部「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簽署專案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其中明定與其他公司、廠商往來或廠商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恪遵「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等原則，且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其他公司或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均簽署「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聲明對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其他各項內控制度確實遵守。 稽核人員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當遇有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確實時，則依其違反情節予以懲戒，同時將該案例編入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或在職員工訓練中宣導防範。 倘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專線予以檢舉不法，專責處理單位對檢舉人身分絕對嚴格遵守保密，保護檢舉人；「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已於企業官網對萬公告，以利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公司在採購制度上訂有一嚴格管控機制，採購金額逾30萬元以上即須依規定知會稽核單位到場，稽核單位對大型採購案亦會到場監督議價過程。 採購部門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之經營態度亦為評鑑指標之一，藉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疑慮之廠商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契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法務單位、業務單位亦透過聯徵中心系統查詢往來客戶或廠商營運狀況，降低與有不誠信相對人進行交易。 公司法務單位亦配合擬訂誠信聲明書列入公司與廠商間採購合約內，藉以重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簽署情形，亦經「誠信經營小組」持續追蹤後並於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均揭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交易過程有利益衝突之虞，亦應進行迴避；確實依內控制度及授權辦法核決權限規定，對外採購達一定金額應知會稽核人員到場監督比議價過程，落實執行。 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及討論議案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完整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與規章，除於企業內部網站公布以利員工隨時查閱外，為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股務單位、財會單位及其他權責部門均會不定期檢視制度內容並提出修訂，再配合稽核人員查核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制制。 同時，公司各單位除依排定之計畫時程進行內控自檢外，亦配合稽核室不定期抽查，確保內控執行之順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結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加強宣導，且「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亦列入公司各項訓練必備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或其他不符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查證明確，會依所犯情節及影響之重大性依人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最重處以免職。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揭示稽核室主管及行政處處級主管為獨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調查過程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檢舉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載明接獲檢舉事件時即須由受理專責人員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均為公司高階主管，調查過程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明定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或回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賄賂，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申訴管道；另外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控制度並藉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作業落實員工確實遵守。 「誠信經營政策」除已結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加強宣導，且「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亦列入公司各項訓練必備課程，目前公司法務單位並已進行「廉潔與誠信條款」之制定，將依時程列入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間之契約制式條款。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參考，公司亦已依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已另設立「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指派一位董事擔任組長，不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財產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 (6)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7)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9)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員工行為準則。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供應商行為守則。
- (1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6)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gf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依內控制度程序辦理制修訂，完成修定程序後即經由企業內部網站進行公告以利員工查閱及瞭解公司重大規章、辦法的最新修正動態，同時公司資訊部門亦透過e-mail再次通知各部門主管，由各部門主管利用員工集會時間進行規章及辦法宣導。

其次，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同步在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內揭露，以利投資人查詢。

註：2015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及 財務主管	呂英祺	2015.07.20~2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2015.06.2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購併稅務課程	3 小時
稽核主管	徐順成	2015.12.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6小時
		2015.12.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法律風險實務	6小時
總經理	游本立	2015.07.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自 2015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止期間計有 16 名員工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除依本公司「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分別予以懲處外，另請各級相關主管針對缺失事項予以檢討改善並加強對所屬員工實施宣導教育及督導管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5/06/25	2015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2014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通過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訂 2015.07.21 為除息基準日，2015.08.07 為股利發放日。 已於 2015.07.28 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已於公司官網公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5/06/25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3 次)	1. 通過本公司分派 201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除息基準日為 2015/7/21，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5/8/7)。 2. 通過 2015 年度銀行無擔保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2015/08/12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4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3. 通過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4.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處分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及修訂案。 6. 通過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改善計劃案。 7. 通過續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2015/11/11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5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 201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投保案。 5.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7. 通過購買台中市都市計劃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案。 8. 通過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案。
2015/12/18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6 次)	1.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編製案。 2. 通過 201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3.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6. 通過人員晉升案。
2016/03/25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7 次)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2. 通過 2015 年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各類財務決算表冊。 4.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受理 2016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6. 通過受理 201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 通過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9.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2016/05/09	董事會 (第 14 屆第 18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3.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4. 通過 2016 年度銀行無擔保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5. 通過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6. 通過台中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臺中市政府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 9. 通過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唐伯龍	2015.07.01	2015.08.12	職務異動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唐松章	2014.04.01	2015.06.30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2015 年全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150		3,15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5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此狀況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此狀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狀況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 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說明 無此狀況		
	無此狀況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5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2015 年全年度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發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狀況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狀況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本公司2015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5年度		2016年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註)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唐伯龍(註1)	0	0	0	0
董 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唐松章(註2)	0	0	0	0
董 事	王政亮	0	0	0	0
董 事	曾世明	5,000	0	0	0
董 事	唐秋鈴	0	0	0	0
董 事	陳雨鑫	0	0	0	0
董 事	簡文桂	0	0	0	0
監察人	黃培根	0	0	0	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0	0	-50,000	0
	代表人:黃信次	0	0	0	0
副董事長	唐秋鈴	0	0	0	0
總經理	游本立(註3)	0	0	0	0
經理人	郭傳興	0	0	0	0
經理人	鄭宏謀(註4)	0	0	0	0
經理人	呂英楨	0	0	0	0

註1：唐伯龍，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7/01~2015/08/12，董事長任期(免兼總經理)：2015/08/13~目前。

註2：唐松章，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6/30，2015/07/01起辭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註3：游本立，副總經理任期：2015/01/01~2015/08/12，總經理任期：2015/08/13~目前。

註4：鄭宏謀，2015/08/13就任副總經理。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6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江物產(股)公司	103,255,536	52.50%			0	0%	唐松章	配偶	
董事長：唐吳達妹	1,290,188	0.66%	347,732	0.18%	0	0%	唐伯龍、唐如燕	二親等內親屬	
葉于欣	4,151,000	2.11%	0	0%	0	0%	無	無	
葉博生	4,067,399	2.07%	0	0%	0	0%	無	無	
大陸利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2.01%	0	0%	0	0%	唐伯龍	配偶	
董事長：李淑卿	5,848	0.003%	3,430,473	1.74%	0	0%	唐吳達妹	二親等內親屬	
唐如燕	3,530,574	1.80%	0	0%	0	0%	唐伯龍	二親等內親屬	
唐伯龍	3,430,473	1.74%	5,848	0.003%	0	0%	李淑卿	配偶	
周鳳珠	3,002,000	1.53%	0	0%	0	0%	唐吳達妹、唐如燕	二親等內親屬	
曾世明	2,279,227	1.16%	0	0%	0	0%	無	無	
樺業投資有限公司	1,795,952	0.8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培根	1,087,087	0.55%	71,825	0.04%	0	0%	無	無	
蔡文弘	1,690,000	0.8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有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600,000	100.00%	-	0%	2,600,000	100.00%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註)	-	100.00%	-	0%	-	100.00%
日本V. T. SYSTEMS	2,073	65.11%	-	0%	2,073	65.11%

註：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74.05	10	337.5	3,375	337.5	3,375	設立資本	無	
1975.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6,625仟元	無	
1975.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9,400仟元 合併600仟元	無	
1976.11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1978.08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16,000仟元 盈餘增資4,000仟元	無	
197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盈餘增資15,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增資20,000仟元	無	
1981.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債權增資30,000仟元	無	
1985.09	10	19,080	190,800	19,080	190,800	現金增資0.66仟元 盈餘增資10,799.34仟元	無	
1990.11	10	30,900	309,000	30,900	309,000	現金增資89,580仟元 盈餘增資28,620仟元	無	
1991.08	10	37,080	370,800	37,080	370,800	盈餘增資61,800仟元	無	
1992.10	10	61,291	612,910	61,291	612,910	現金增資130,870仟元 盈餘增資111,240仟元	無	
1994.07	10	101,130.15	1,011,301.50	101,130.15	1,011,301.50	盈餘增資398,391.50仟元	無	
1995.09	10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盈餘增資657,345.98仟元	無	
1996.09	10	200,872.57	2,008,725.70	200,872.57	2,008,725.70	盈餘增資333,729.498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6,348.722仟元	無	
1997.08	10	241,453.17	2,414,531.70	241,453.17	2,414,531.70	盈餘增資401,745.14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4,060.86仟元	無	
1998.06	10	266,110	2,661,100	266,110	2,661,100	盈餘增資241,453.17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5,115.13仟元	無	
1999.06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盈餘增資162,456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106,444仟元	無	
2000.09	10	310,700	3,107,000	310,700	3,107,000	盈餘增資177,000仟元	無	
2001.11	10	304,572	3,045,720	304,572	3,045,720	買回庫藏股減資61,280仟元	無	
2002.03	10	297,000	2,970,000	297,000	2,97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75,720仟元	無	
2003.09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40,000仟元	無	
2004.08	10	293,000	2,930,000	286,597	2,865,970	買回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 獲配子公司剩餘財產減資 44,030仟元，一併辦理減資 共54,030仟元	無	
2004.11	10	293,000	2,930,000	285,000	2,85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15,970仟元	無	
2008.01	10	293,000	2,930,000	199,500	1,995,000	辦理現金減資855,000仟元	無	
2009.03	10	293,000	2,930,000	196,680	1,966,800	買回庫藏股減資28,200仟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仟股)	未發行股份 (仟股)	合 計	
普通股	196,680	96,320	293,000	

(二)股東結構：

2016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35	7,170	17	7,223
持有股數	0	1,325,000	112,926,880	78,180,091	4,248,029	196,680,000
持股比例	0.00%	0.67%	57.42%	39.75%	2.1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636	828,298	0.42%
1,000至 50,000	3,208	7,017,121	3.57%
5,001至 10,000	634	4,987,998	2.54%
10,001至 15,000	228	2,959,967	1.50%
15,001至 20,000	140	2,564,537	1.30%
20,001至 30,000	117	2,963,197	1.51%
30,001至 50,000	90	3,560,349	1.81%
50,001至 100,000	74	4,917,081	2.50%
100,001至 200,000	36	4,989,406	2.54%
200,001至 400,000	25	6,950,768	3.53%
400,001至 600,000	9	4,342,754	2.21%
600,001至 800,000	2	1,485,278	0.76%
800,001至1,000,000	2	1,868,487	0.95%
1,000,001以上	22	147,244,759	74.86%
合 計	7,223	196,6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6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03,255,536	52.50%
葉子欣	4,151,000	2.11%
葉博生	4,067,399	2.07%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2.01%
唐如燕	3,530,574	1.80%
唐伯龍	3,430,473	1.74%
周鳳珠	3,002,000	1.53%
曾世明	2,279,227	1.16%
樺榮投資有限公司	1,795,952	0.91%
葉文弘	1,690,000	0.86%

註：主要股東持股乃佔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24.50	35.25	29.60
	最 低	18.20	19.50	22.40
	平 均	20.97	25.00	25.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45	17.51	18.56
	分配後(註1)	15.95	—	—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6,680	196,680	196,68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82	2.47	1.12
	盈餘 追溯調整後	1.82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註6)1.7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率分析	本益比(註3)	11.52	10.12	—
	本利比(註4)	13.98	14.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7.15%	6.80%	—

註1：分配後每股淨值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2015年度現金股利業經2016.3.25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D.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2)配合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一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並已列入2016年股東常會討論案，擬修正內容如下：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3) 依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解釋，2015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擬定盈餘分配提案，並依規定列入2016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2015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2016.3.25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三億三千四百三拾五萬六仟元，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一．七〇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 (1)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第235條、235條之1及第240條條文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第235條之1、第235條、第240條條文規定，新增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程。 2. 原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修正後挪移至第十七條之二。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40 條條文規定辦理章程修訂

(2)上述股利政策之調整已列入2016年股東常會章程修訂討論案。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無無償配股，故對於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任何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解釋，20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予以提撥，分配情形並已列入2016年股東常會報告案。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2016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本公司業經2016.03.25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939,75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1,225,327元，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2010 織布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5)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2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2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3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電梯、電扶梯	57.70%
勞務	39.83%
發電機	2.47%
合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發電機、家用梯等商品。

4. 計畫(已)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超高速電梯開發。
- (2)全系列主機(PM化)電梯開發。
- (3)模組化控制系統開發。
- (4)靜音型真空氣動梭開發。
- (5)電梯物聯網控制系統開發。
- (6)新型叫車系統開發。
- (7)新型防火門開發。
- (8)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台灣市場：

(1)現階段概況：

受到房地合一稅制與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等影響，房地產業預估今年度起仍放緩推案，所以相對電梯產業也將會受波及，預測今年新梯需求量將會微幅下修。

政府於2010年提出了愛台12建設，至今仍持續中，與電梯市場相關之項目有便捷交通網、都市及工業區的更新，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園區的開發等。以便捷交通網為例，除興建中之台北捷運環狀線、台中捷運烏日線、萬大樹林線一期外，未來仍有規劃興建之台北捷運社子線、民生汐止線、捷運南北線、環狀線北(南)環段、萬大樹林線二期等，顯見在相關的公共工程建設上，電(扶)梯需求仍持續看好。

(2)未來發展趨勢：

a. 新梯市場：

華廈及公寓之客用電梯仍為現今電梯市場之主力，在老年化日趨成長下，舊透天及五樓以下公寓對電梯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小梯市場也是未來經營的重點。

b. 汰舊換新市場：

從民國74年電梯快速成長至今已屆30年，許多電梯已屆電梯的使用年限必須更換，目前老舊電梯數量已達數萬台，因此汰舊換新的市場將會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

c. 保養維護市場：

現有保養基礎台數已達三萬餘台，在多元化的生活型態下，將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保養服務方式，以更快速更貼心的優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大陸電梯市場：

(1) 現階段概況：

大陸電梯製造量已接近全球三分之一，年產值約有 250 億人民幣以上，整體大陸市場仍以國際知名大廠較佔優勢。

(2) 未來發展趨勢：

大陸電梯市場由於廠商家數持續增加，前三大國際知名大廠的市場佔有率接近 50%，各地內資品牌也逐漸發展，或以和外資合作的方式經營。

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且政府對整體經濟發展也提出每 5 年發展計劃，房地產也包含在此計劃中，故未來對電梯需求量將會有增無減，對電梯生產廠家將會是一大利多。

由於國際知名大廠均有在大陸設廠，所以大陸市場的主力機種和先進國家一樣，高速梯、無機房、觀光梯等均為市場主流。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設備主要由機械結構及相關機電設備組成，上游主要關聯供應商為鋼材、鐵材、鑄件、機械加工及電子零部件等供應商，下游則為營建相關廠商及大樓管理者。

4. 大抵而言，產業重心仍以二岸的市場為主，無論質與量都有提升的空間，而東南亞經濟發展的地區，為更值得開拓的新興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2015	2016.3.31
研究發展支出	30,250	31,481	9,500

註：以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數值。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 (1) 240M/MIN無齒輪式永磁馬達高速電梯開發完成並量產。
- (2) 節能小機房電梯(無齒輪永磁馬達-PM)開發完成。
- (3) 模組化控制系統開發完成並量產。
- (4) 電梯改造RV81系統開發完成並量產。
- (5) 手機APP叫車機能開發。
- (6) 靜音型真空氣動梭開發。
- (7) 預叫車盤開發。
- (8) 觸控式叫車面板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高速電梯開發。
- (2) 大積載無機房開發。
- (3) PM別墅梯之開發。
- (4) 機更產品全系列PM化開發。
- (5) 新型防火門之開發。
- (6) 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
- (7) 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
- (8) 電梯物聯網(IOT)
- (9) CNS15827法規對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市場目標：

短期房地產業還是偏重華廈大樓的推案，因此電梯產業短期目標市場仍著重於華廈大樓所需求的客梯銷售。

近幾年老年化的人口日漸成長，對電梯的依賴性增高，因此傳統型的家用小電梯近幾年也因市場需求有大幅成長的趨勢，我司基於舊透天及五樓以下的市場短期內對電梯的需求將會提高，因此，我司推出傳統型的家用小電梯及氣動樓電梯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搶佔此區塊的新興市場。

近期內政部修法提高建物耐震係數，並推動建築結構補強、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等補助金額計畫，以提升民眾住宅安全以及便利生活品質，將有助於老舊公寓增設電梯需求提升，帶動另一波新安裝電梯需求。

2.長期市場目標：

在未來不論華廈、豪宅等目標市場以外，我司亦積極布局飯店、高層樓等指標性市場，並將會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工法來迎合多變的市場需求，為長期的目標市場做產品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灣地區	3,304,679	99.94	3,676,109	99.92
外銷	亞洲	1,986	0.06	3,018	0.08
合計		3,306,665	100.00	3,679,12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扶)梯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維護和發電機之銷售及維護，為台灣地區三大電梯製造銷售廠商之一，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仍保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平均而言約有20%以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梯、電扶梯、家用電梯、真空氣動樓

台灣電梯市場雖趨近飽和，每年呈現穩定之定量需求。但在公共領域上，由於便捷交通網等愛台十二建設的設備需求，至2017年前仍將帶動一定的成長量。在民間領域上，由於民國74年至84年的營建黃金十年電梯潮至今已有二、三十年的時間，已屆合理使用年限15年的老舊電梯也已紛紛進入必須更新的時期，再加上高齡化與生活品質意識提升的影響，七樓以下建物對電梯的需求日增，預計在一般新建建築之外，更帶動另一波的電梯汰舊換新與增設需求。本公司在大型工程中累積的眾多實績經驗，充分滿足未來在公共領域上的需求。而節省建物空間的無機房電梯開發、汰舊換新以及現有建物增設電梯之新技術等，亦對民間領域的未來需求做好充分因應準備。

(2)發電機

我國近年來總售電量呈現穩定成長，且房屋推案量也呈現穩定之定量需求，預計未來我國電力需求將有增無減，也由於我國電源開發計劃受阻於土地徵收與環保抗爭等問題，開發計劃一再延宕，民間業者均考慮自備發電機以因應限電、停電措施，再則，國家法令又規定，各大樓、工廠均需設有消防設施，發電機又為消防設施中之核心設備，預估未來市場仍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每年用電量以經濟成長率4%來算，電力需求仍殷切，發電機與用電量電力供應品質、生活水準、生產設備等息息相關，有助於發電機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引進美國康明斯(CUMMINS)發電機，提供自20KW至2000KW一系列高功能的柴油發電系統，兼具有高效率與品質穩定兩大特性，能有效解決電力供應不足、短暫停電、欠相所造成生產中斷及生活不便等問題，是醫院、賣場、飯店、工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喜愛使用之產品，亦為不可或缺的設備，這亦是發電機的利基市場。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家用梯、真空氣動梭與發電機等商品及網路服務業務，經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計2016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 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147
發電機	29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梯製造、發電機銷售及維護廠商，成立至今已逾四十年，擁有最專業的服務人員及優良的技術，並以遍佈全國的服務網提供各項商品銷售及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的緊急服務系統，同時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及完善通路據點。

面對產業競爭及薄利化時代，企業積極調整組織，建立產銷一體、研發商業價值導向、工程管理成效監控，將成為最具競爭力團隊。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四十年專注本業的經營，累積許多如101大樓、台灣高鐵等重要實績，貼心服務的品質更在台灣市場已建立優良品牌的信譽。
- 創業至今三萬台以上的銷售實績，有助於電(扶)梯汰舊換新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穩定成長。
- 大陸近年電梯市場年成長量均在20%左右，本公司轉投資於大陸的子公司，充分掌握此市場脈動，產品極富市場發展潛力。
- 專業全省服務網絡運作，維持高品質的銷售服務，提供客戶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全方位的維保服務系統。
- 中古屋數量逐年遞增，有利電梯機能更新業務穩定擴展。
- 發電機在全球普遍缺貨之情況下，公司已預訂庫存機組，以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崇友發電機之品牌知名度，開發電梯之潛在客戶層以擴大更廣的商機。

g. 本公司為發電機專業廠商，服務品質優良深得客戶之信任，有助於20-30年以上建築物發電機汰舊換新市場之開發。

(2)不利因素

- a. 台灣電(扶)梯市場低價競爭激烈，電梯需求量無大幅成長性，無法以規模量產降低成本，導致新梯利潤受到影響。
- b. 小廠商以較低保養費用，搶食電梯維護的市場，甚至造成電梯零件失竊的情況，給客戶及各電梯廠商帶來困擾。
- c. 大陸市場全球知名品牌並存，對中小型廠商較為不利，另外市場運作模式較有不確定因素干擾。
- d. 韓國、大陸、進口及二手發電機充斥市場，嚴重壓縮原廠發電機銷售市場。

(3)因應對策

- a. 以專業之規劃能力協助建築師進行建案規劃與設計，取得市場先機；並配合政府施政，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台北捷運環狀線投標、愛台十二建設相關之造鎮都更計畫等，積極取得相關升降設備之商機取得。
- b. 提供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省能部品更換與自動檢修、監控系統等服務，滿足顧客不同層次之需求，穩健保持保養台數之持續成長。
- c. 將經營觸角拓展至內陸二、三線主要城市，建立內陸經銷據點，以台灣之品牌知名度及工程實力為後盾，再加上台商的廣泛接受度，可望在大陸市場開拓進一步商機。
- d. 在提升發電機市場競爭力上，預定於今年底完成測試間整建、汰換老舊設備、提升廠測能力，不僅能滿足自我需求提高競爭力，還將獲康明斯原廠指定為台灣經銷商之唯一測試廠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客、貨、病床用電梯	提供大樓載運乘客、貨物、病床使用。
電扶梯	提供辦公大樓、商場、車站等大型公共建築物運送乘客。
發電機	提供各種公用或商用住宅大樓及工廠等建築物之緊急用電。

[illegible]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機種開發以及自製率之提升，對於縮短交貨前置期，降低製造成本也是工作的重點，至於國內原料供應情況，本公司進行廠商整合，使其採購量集中以利爭取更優惠價格，也和主要供應商都訂立年度採購合約，且重要部品大多由兩家以上廠商供應，減少可能發生的風險。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景氣未明原物料市場波動劇烈的狀況，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HUB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降低工廠內庫存，因此能在較低庫存下，保持貨源供應穩定，品質良好，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快速的交貨的服務。目前，除了客戶指定進口部品外，主要来自日本進口的部品為主鋼索、30K以上導軌及少數特殊零件，自中國大陸進口品則有配重鐵塊、導軌等，其餘多為國產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I	其他	1,880,993	100.00	—	其他	1,858,140	100.00	—	其他	459,646	100.00	—
	進貨淨額	1,880,993	100.00		進貨淨額	1,858,140	100.00		進貨淨額	459,646	100.00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除 2015 年客戶甲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2014 年及 2016 年截至前一季止皆無逾百分之十以上。

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其他	—	—	—	客戶甲	394,873	10.73	—	其他	—	—	—
2	其他	3,306,665	100.00	—	其他	3,284,254	89.27	—	其他	1,265,782	100.00	—
	銷貨淨額	3,306,665	100.00		銷貨淨額	3,679,127	100.00		銷貨淨額	1,265,782	100.00	

變化原因：2015年客戶甲係為大型商業辦公大樓合約金額較重大，而2014年及2016年截至前一季則無認列，故產生差異。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梯	台	1,500	1,958	1,665,707	1,500	1,842	1,814,785
發電機	台	—	22	88,546	—	25	84,541
勞務	—	—	—	752,073	—	—	802,087
合計				2,506,326			2,701,413

註：發電機銷售，產值係為相關進貨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		1,958	1,845,560	—	1,986	1,842	2,119,813	—	3,018
發電機		22	96,395	—	—	25	90,870	—	—
勞務		—	1,362,724	—	—	—	1,465,426	—	—
合計			3,304,679		1,986		3,676,109		3,018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註)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410	414	412
	業 務 員	37	37	41
	技 術 員	617	671	679
	合 計	1,064	1,122	1,132
平均年 齡		42.51	42.55	42.42
平均服務年資		15.02	14.90	14.49
學歷 分佈 比率 (%)	碩 士	2.07%	2.14%	2.21%
	大 專	60.81%	60.70%	60.69%
	高 中	32.98%	32.98%	32.95%
	高中以下	4.14%	4.18%	4.15%

註：2016年截至3月31日止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另在生產設備中須裝置防治污染設備部份均已裝置，因此預計未來並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四)子公司〈依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環境與安全衛生及作業流程管理一向以『有效利用能/資源保護環境，並不斷追求進步，努力防止環境污染』、『自發自覺的努力。經得起內行人挑剔，保證外行人滿意』的理念展開，本公司在1995年取得ISO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1998年即通過了ISO14001的驗證，通過時間點都是屬於管理系統推動的初期，這足以證明本公司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積極企圖心。

1. 設置環保及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性。同時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設置專責人員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及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2. 定期開辦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及科目都依據法規的規範，其他如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的人員，都必須經過訓練並取得證照者才能操作，例如天車、堆高機、有機溶劑、高壓氣體等作業，不管是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都依規定定期復訓。廠區現場作業現場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確保作業場所符合規定。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含廠區特殊作業人員)，針對員工健康把關，並定期提供醫療保健常識給予員工知道。

4.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特殊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各特殊作業場所每年都舉辦緊急應變演練，訓練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一般消防訓練則每半年實施一次，訓練員工編組、演練、應變、善後處理等步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1974年5月創立以來，即積極塑造和諧融洽之工作環境，為使勞方對公司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相關福利能有適當管道與管理階層作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之共識，具體作法如下：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1978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及眷屬各項福利措施，提升休閒活動之品質，使員工得享企業利潤。有關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公司福利措施：

a. 員工喜慶婚喪補助

- b. 員工健康檢查
- c. 團體制服
- d. 年終獎金
- e. 年節福利
- f. 員工退休金
- g. 伙食津貼
- h. 勞保、健保、團保及投保職災險
- i. 生日禮金
- j. 年資旅遊/獎品
- k. 尾牙餐會/獎品

(2)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a. 三節禮品
- b.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
- c. 員工旅遊文康費
- d. 婚慶禮金、喪病慰問金、生育補助等
- e. 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 f. 急難無息貸款
- g. 生日賀禮

2. 員工教育訓練：

經由專責教育訓練單位，安排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或員工之在職訓練，使員工能不斷吸收新知，持續成長，2015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經費支出	3,198(仟元)	1,168(仟元)
受訓人次	2,521	763
課程名稱	1. 新人教育訓練 2. GTM 在職人員技能訓練 3. 安裝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4. 調整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5. 維護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6. 新進工程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7. 職前/轉任/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在職人員安裝指導員教育訓練 9. 安檢作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 維保處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教育	1. 日本東芝 TTM 技能競賽 2. 家族治理培訓課程 3. 講者之師-專業講師培訓營 4. 新機組及並聯盤系統介紹" 5. 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電子發票開立作業研習 7. WBSA 中階行銷經理國際認證 0314 班 8. 前進中國內銷市場、收款及稅務風險管控 9. 防火管理人訓練/複訓 1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1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12. 私募與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複訓 15. 創造高收益企業的要訣 16. 打造阿米巴經營體系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11. 預防災變及緊急應變演練教育訓練 12. 粉塵作業人員內部教育訓練 13. 有機溶劑作業在職訓練 14. 昇降機裝修技能檢定術科練習教育訓練 15. 業務人員進修課程 16. 維護人員服務課程 17. 產品可靠度提升課程 18. 工程專案管理課程	1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理續進修班 1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9. 企業併購稅務課程 20. EMC 與 PCB LAYOUT 對策設計實務 21. ISO9001：2008 版儀器校正人員訓練 22.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23. 電路基板佈線構裝電磁相容設計 24. 採購談判和報價議價技巧班 25. 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6.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7. 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吊掛作業教育訓練 28.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29. Inventor Advance 進階課程 30. 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31. 稽核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2. 品管新七工具應用精修班 33. 從企業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34. 談舞弊的預防與偵查實務 35. 勞動法人資讀書會-從當月重大勞資新聞事件談起 36. 人力成本分析與人力產值規劃 37. 高捷公司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

3. 透過產業工會組織，達成下情上達及勞資雙方之協調。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且依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與動支狀況，以保障全體同仁之退休生活。另外，自2005年7月1日以後之新進員工及於2010年6月30日以前由舊制轉換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皆由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5. 員工行為準則：

為使公司員工皆能秉持「誠信・創新」的核心價值，建構起「快樂的員工」、「滿意的顧客」、「得意的股東」、「和諧的社會」四大支柱，並透過良好的行為準則向前邁進崇友企業樂園，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內容摘要如下：

a. 同事間的關係—同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互信、互助及為公司奉獻的基礎上。

- b. 我們與公司的關係—我們瞭解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員工應正直誠實行事以維護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因此我們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影響判斷力。
- c. 我們與其他公司/廠商的關係—在與其他公司往來時，維護我們「誠實、公平」的聲譽，非常重要，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決策。
- d. 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優良的品質、性能超越的產品獲取消費者的信任。
- e. 我們與社會的關係—參與當地的捐助及志願工作，處理公司業務應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預計未來並無發生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0年11月21日 至 2017年05月20日	引進東芝電梯最新開發技術及機種，並擴大及改善目前生產線，用以提高本公司技術及生產力及對其支付技術報酬費之約定。	無
總代理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0年11月21日 至 2015年12月31日 (註2)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指定本公司為其產品電梯、電扶梯在我國內地區之唯一代理商，及對雙方權益之共同維護。	無
合作經營契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 與中國上海畫啟實業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6日 至 2037年12月25日	1. 合作經營公司之名稱：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SHANGHAI GFC ELEVATOR LTD)。(原名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生產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安裝柴油發電機(船用發電機除外)，客梯、貨梯及相關零配件，維修服務。 3. 合作條件： a. 投資總額為4,000萬美元，註冊資本額為1,600萬美元。 b. 中國上海畫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按年收取租金，不參與經營及盈餘分配。	合作公司之產品在中國境內、外市場上銷售，其中外銷佔30%，內銷佔70%。

註1：重要契約之列示標準為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註2：續約洽談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3,286,659	3,424,668	3,535,327	3,948,540	3,59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26,933	1,111,487	1,092,818	1,129,202	1,056,855
無 形 資 產			3,250	1,709	2,429	4,781	4,264
其他資產(註2)			1,053,447	1,266,206	1,642,583	1,720,322	1,681,016
資 產 總 額			5,470,289	5,804,070	6,273,157	6,802,845	6,339,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4,419	1,689,267	2,019,252	2,326,369	2,158,204
	分配後		1,671,099	1,885,947	2,314,272	-	-
非 流 動 負 債			798,689	811,192	821,493	1,032,732	530,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3,108	2,500,459	2,840,745	3,359,101	2,688,791
	分配後		2,469,788	2,697,139	3,135,76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 適 用	3,189,151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3,650,543
股 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資 本 公 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1,539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1,629,735
	分配後		914,859	1,028,238	1,091,273	-	-
其 他 權 益			54,440	55,112	22,826	10,768	(2,36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8,030	409	121	199	108
權 益 分 配 前			3,197,181	3,303,611	3,432,412	3,443,744	3,650,651
總 額 分 配 後			3,000,501	3,106,931	3,137,39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2,711,554	2,836,365	2,942,374	3,359,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1,892	1,037,666	1,024,468	1,067,416
無 形 資 產			2,635	1,148	1,979	4,428
其他資產(註2)			1,252,050	1,455,423	1,796,207	1,850,789
資 產 總 額			5,018,131	5,330,602	5,765,028	6,282,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5,276	1,223,970	1,519,683	1,812,046
	分配後		1,231,956	1,420,650	1,814,703	-
非 流 動 負 債			793,704	803,430	813,054	1,026,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980	2,027,400	2,332,737	2,838,732
	分配後		2,025,660	2,224,080	2,627,7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 適 用	3,189,151	3,303,202	3,342,291	3,443,545
股 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資 本 公 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1,539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分配後		914,859	1,028,238	1,091,273	-
其 他 權 益			54,440	55,112	22,826	10,76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3,189,151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總 額 分 配 後			2,992,471	3,106,522	3,137,271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1年度	2012年度
流動資產		2,565,357	2,746,200
基金及投資		900,523	845,610
固定資產淨額(註2)		1,010,800	1,052,168
無形資產		2,352	2,635
其他資產		383,900	353,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9,105	1,010,828
	分配後	1,165,785	1,207,508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611,332	880,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0,437	1,891,418
	分配後	1,777,117	2,088,098
股本	分配前	1,966,800	1,966,800
	分配後	1,966,800	1,966,800
資本公積		56,372	56,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3,819	1,521,816
	分配後	1,227,139	1,325,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11)	(19,47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965	41,42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050)	(457,80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0	0
庫藏股票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82,495	3,109,130
	分配後	3,085,815	2,912,45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201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3,667,203	3,624,712	3,675,968	4,060,290	1,381,419
營業毛利			737,662	817,464	891,671	1,113,547	380,898
營業損益			263,111	329,857	407,571	578,811	253,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82	39,917	42,516	8,370	4,991
稅前淨利			359,493	369,774	450,087	587,181	258,8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7,499	309,030	357,798	486,588	220,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7,499	309,030	357,798	486,588	22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35)	462	(32,317)	(40,569)	(1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64	309,492	325,481	446,019	206,907
淨利歸屬於業主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220,1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6)	(1,029)	(257)	78	(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206,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40)	(1,239)	(288)	78	(91)
每股盈餘			1.57	1.58	1.82	2.47	1.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別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3,068,000	3,201,698	3,306,665	3,679,127
營業毛利			641,761	728,499	800,339	977,714
營業損益			286,492	362,016	445,069	598,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44	7,980	3,579	(13,370)
稅前淨利			359,736	369,996	448,648	584,9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61)	672	(32,286)	(40,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淨利歸屬於業主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57	1.58	1.82	2.47

(二)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2,805,973	3,068,000
營業毛利	735,168	642,029
營業損益	367,188	273,5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00	109,3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667)	(36,4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3,221	346,4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9,765	294,67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39,765	294,677
每股盈餘(元)	1.22	1.50

註：最近五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201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011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調整而變動。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註）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註：2016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宜		36.45%	38.03%	40.46%	45.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64%	395.76%	414.40%	418.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1.92%	231.73%	193.62%	185.41%	
	速動比率			187.06%	161.88%	140.88%	149.65%	
	利息保障倍數			581.22	712.53	311.27	146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32	3.37	3.52	
	平均收現日數			101.65	109.96	108.46	103.55	
	存貨週轉率（次）			3.56	3.60	3.71	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3	3.78	3.20	2.76	
	平均銷貨日數			102.49	101.42	98.37	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9	3.06	3.21	3.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2	0.60	0.61	
	資產報酬率（%）			6.24%	6.00%	6.48%	8.0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82%	9.55%	10.63%	14.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7%	18.41%	22.63%	30.42%
			稅前純益		18.29%	18.81%	22.81%	29.74%
	純益率（%）			10.04%	9.68%	10.83%	13.22%	
	每股盈餘（元）			1.57	1.58	1.82	2.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0%	12.01%	53.43%	4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76%	136.13%	174.50%	16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1.11%	14.81%	12.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05	1.79	1.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幅度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借款利率降低，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較2014年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2014年大幅增加，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1年度	20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7.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4.74%	295.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71%	271.68%
	速動比率(%)		176.13%	178.93%
	利息保障倍數		89.48	559.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4.06
	平均收現日數		84.68	89.90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9	8.38
	平均銷貨日數		133.69	123.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7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5.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9%	9.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7%	13.91%
		稅前純益	16.94%	17.61%
	純益率(%)		8.54%	9.60%
	每股盈餘(元)		1.22	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84%	2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78%	167.5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38%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2.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現金)。

6. 槓桿度

- (2)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3)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伯 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119 千元、95,053 千元及 131,21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1.51% 及 2.2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73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0% 及 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325 千元及 (4,644)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2.99)% 及 11.78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新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3,960	12	\$627,75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87,304	12	545,8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6,346	4	264,4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55,575	14	756,89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5	-	1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55,646	-	176,1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9,294	1	79,02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39,152	14	904,887	14
1410	預付款項		63,206	1	146,4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042	-	33,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8,540	58	3,535,327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5,611	2	137,15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11,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2,119	-	95,0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29,202	17	1,092,81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6,581	12	819,037	13
1780	無形資產		4,781	-	2,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7,580	3	195,377	3
1920	存出保單金	六.10	322,306	5	336,27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176,125	3	76,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305	42	2,766,436	44
資產總計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1xxx					\$5,831,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榮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83,778	4	\$209,554	3	\$230,247	4
2150	應付票據		77,705	1	73,268	1	64,187	1
2170	應付帳款		348,405	5	302,475	5	353,096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710,081	11	593,556	10	393,8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6,946	6	399,539	6	324,9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8,334	1	71,986	1	51,0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6,524	-	22,898	-	21,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374,596	6	345,976	6	249,8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6,369	34	2,019,252	32	1,689,267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28	-	2,004	-	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26,616	15	983,805	16	966,922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88	-	3,957	-	3,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2,732	15	989,766	16	970,909	17
2xxx	負債總計		3,359,101	49	3,009,018	48	2,660,176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9		31		34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6,372	1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692	13	824,886	13	824,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5,858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8,913	8	421,740	7	(168,391)	(3)
	保留盈餘合計		1,409,605	21	1,246,626	20	1,092,353	1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768	-	22,826	-	55,11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99	-	121	-	409	-
3xxx	權益總計		3,443,744	51	3,292,745	52	3,171,04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5,831,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三年度
十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00	\$3,67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6,7,15,17	(73)	(2,784,287)	(76)
5900	營業毛利		27	891,67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7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4)	(138,675)	(4)
6200	管理費用		(8)	(315,1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50,251)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	(484,10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	407,571	11
7010	其他收益		-	19,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397	1
7030	財務成本		-	(4,4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24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516	1
7950	稅前淨利		14	450,087	12
8200	本期稅利	四及六:21	(2)	(92,2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	357,798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9,20	(1)	(8,557)	-
8349	後償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55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	8,360	-
8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評價值損益	四及六:19	-	(34,182)	(1)
8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44)	-
8370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7,19	-	(1,8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20	(1)	(39,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318,379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358,055	
8610	母公司業主			\$4,257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18,667	
8710	母公司業主			\$78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1		\$2.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稀釋每股盈餘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											
	代碼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35,826	\$ (1,479)	\$56,591	\$409	\$3,303,611		
A3	法源適用及法源變換之影響數	-	-	-	-	(132,565)	-	-	-	(132,565)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68,391)	(1,479)	56,591	409	3,171,046		
B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680)	-	-	-	(196,6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5,858)	435,858	-	-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358,055	-	-	(257)	357,798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7,102)	6,540	(38,826)	(31)	(39,4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50,953	6,540	(38,826)	(288)	318,37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3,292,74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121	\$3,432,412		
A3	法源適用及法源變換之影響數	-	-	-	-	(139,667)	-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3,292,74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	(35,806)	-	-	-	(295,0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20)	-	-	-	-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486,510	-	-	78	486,588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11)	278	(12,356)	-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999	278	(12,356)	78	446,0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謝永立

會計主管：呂英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7,181		B00300	取得利息及股息收入	(2,246,936)	(1,063,131)	
A2001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2,005,460	986,886	
A20100	收益費用	42,286		B005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18,698	-	
A20200	折舊費用	5,330		B008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11,884	-	
A20300	攤銷費用	67,996		B020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59,825)	(373,472)	
A20900	利息費用	3,360		B024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12,632	(18,947)	
A21000	利息收入	(4,920)		B027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77,734)	(10,881)	
A21200	股利收入	(1,621)		B028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621)		B037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13,964	(71,954)	
A223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	(2,373)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3,920)	(2,788)	
A22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	157		B071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42,432)	(30,425)	
A23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	1,979		B07600	處分無形資產之現金	3,631	14,800	
A23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346)	(531,358)	
A20010	收益費用	112,194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315	(4,196)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	(246,682)	(29,638)					
A3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3)	-					
A3117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20,538	15,018	C001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224	(20,693)	
A3118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0,880)	4,7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1	1,088	
A3120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34,265)	(7,7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020)	(196,680)	
A31230	存貨增加	83,253	18,795	CCCC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65)	(216,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80	33,708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7)	45,3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437	9,081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	45,930	(50,621)					
A321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525	199,695					
A32180	其他應付增加	37,439	74,904	DDDD	應收票據增加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	1,942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6,374)	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210	93,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20	96,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750	534,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8,173	8,3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960	\$607,750	
A32990	其他資產負債減少	-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374	921,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87	5,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2)	(4,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52)	(83,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16	839,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謝本立

會計主管：呂振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八十六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781	\$168,273	\$159,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33	28,606	27,15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66,648)	(139,667)	(132,56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異，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5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86	\$4,308
銀行存款	505,911	442,984
定期存款	43,163	20,45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政府公債	240,000	160,000
合 計	<u>\$793,960</u>	<u>\$627,750</u>

本集團承作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40,137千元及160,09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29%~0.35%及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95,611	\$147,683
受益憑證	787,304	535,358
合 計	<u>\$882,915</u>	<u>\$683,041</u>
流 動	\$787,304	\$545,884
非 流 動	95,611	137,157
合 計	<u>\$882,915</u>	<u>\$683,04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256,730	\$265,045
減：備抵呆帳	(384)	(643)
合 計	<u>\$256,346</u>	<u>\$264,40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10,601	\$910,660
減：備抵呆帳	(155,026)	(153,762)
小 計	<u>955,575</u>	<u>756,898</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	1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5</u>	<u>12</u>
合 計	<u>\$955,590</u>	<u>\$756,91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23,061)	\$(130,701)	\$(153,7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3,875)	(45,157)	(49,0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	45,919	4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1	1,751
104.12.31	<u>\$(26,838)</u>	<u>\$(128,188)</u>	<u>\$(155,026)</u>
103.1.1	\$(28,932)	\$(98,808)	\$(127,740)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53)	(28,392)	(29,5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024	295	7,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6)	(3,796)
103.12.31	<u>\$(23,061)</u>	<u>\$(130,701)</u>	<u>\$(153,76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715,121	\$48,002	\$31,414	\$39,208	\$57,022	\$64,823	\$955,590
103.12.31	610,516	34,221	27,861	14,808	5,227	64,277	756,910

5. 建造合約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90,468	\$759,149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219)	(3,988)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34,603)	(578,97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55,646</u>	<u>\$176,184</u>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065,686	\$1,235,549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407,455)	(682,600)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51,850	40,6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710,081</u>	<u>\$593,556</u>

6.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323,865	\$378,630
在途原物料	24,208	15,219
半 成 品	158,379	180,498
在 製 品	317,464	254,810
製 成 品	20,099	1,046
商 品	95,137	74,684
合 計	<u>\$939,152</u>	<u>\$904,88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36,061千元及2,026,687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當期費用分別為5,036千元及21,03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7,821	20.00	\$16,945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74,298	21.05	78,108	21.05
合 計	<u>\$92,119</u>		<u>\$95,053</u>	

- (1) 本集團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789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5	\$2,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0	(4,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845</u>	<u>\$(2,41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01.01	\$641,374	\$891,163	\$305,438	\$35,394	\$235,703	\$2,109,072
增添	-	1,015	2,249	5,868	1,748	10,880
處分	-	(2,007)	(3,520)	(742)	(8,191)	(14,460)
移轉	3,660	11,666	-	-	2,185	17,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3	2,907	361	379	7,760
103.12.31	<u>\$645,034</u>	<u>\$905,950</u>	<u>\$307,074</u>	<u>\$40,881</u>	<u>\$231,824</u>	<u>\$2,130,763</u>
104.1.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增添	17,747	39,883	4,857	8,878	6,359	77,724
處分	-	(289)	(11,521)	(2,681)	(4,374)	(18,865)
移轉	-	77	-	(2,455)	2,455	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2)	(1,347)	(180)	(189)	(3,658)
104.12.31	<u>\$662,781</u>	<u>\$943,679</u>	<u>\$299,063</u>	<u>\$44,443</u>	<u>\$236,075</u>	<u>\$2,186,041</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482,383)	\$(269,323)	\$(25,344)	\$(220,535)	\$(997,585)
折舊	-	(24,443)	(7,619)	(3,779)	(4,877)	(40,718)
處分	-	2,007	3,118	2,897	5,721	13,743
移轉	-	(8,165)	-	-	(157)	(8,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6)	(2,342)	(203)	(392)	(5,063)
103.12.31	<u>\$-</u>	<u>\$(515,110)</u>	<u>\$(276,166)</u>	<u>\$(26,429)</u>	<u>\$(220,240)</u>	<u>\$(1,037,945)</u>
104.1.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折舊	-	(24,767)	(6,459)	(3,886)	(4,718)	(39,830)
處分	-	289	11,268	2,580	4,339	18,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2	1,098	126	184	2,460
104.12.31	<u>\$-</u>	<u>\$(538,536)</u>	<u>\$(270,259)</u>	<u>\$(27,609)</u>	<u>\$(220,435)</u>	<u>\$(1,056,839)</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62,781</u>	<u>\$405,143</u>	<u>\$28,804</u>	<u>\$16,834</u>	<u>\$15,640</u>	<u>\$1,129,202</u>
103.12.31	<u>\$645,034</u>	<u>\$390,840</u>	<u>\$30,908</u>	<u>\$14,452</u>	<u>\$11,584</u>	<u>\$1,092,818</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01.01	\$296,843	\$65,540	\$362,383
增添－源自購買	390,392	13,556	403,948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96,340	(11,666)	84,674
103.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104.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8,605)	\$(30,708)	\$(39,313)
折舊	-	(2,337)	(2,337)
移轉	948	8,734	9,682
103.12.31	<u>\$(7,657)</u>	<u>\$(24,311)</u>	<u>\$(31,968)</u>
104.1.1	\$(7,657)	\$(24,311)	\$(31,968)
折舊	-	(2,456)	(2,456)
104.12.31	<u>\$(7,657)</u>	<u>\$(26,767)</u>	<u>\$(34,424)</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775,918</u>	<u>\$40,663</u>	<u>\$816,581</u>
103.12.31	<u>\$775,918</u>	<u>\$43,119</u>	<u>\$819,037</u>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370	\$9,4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49)	(1,46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7,921</u>	<u>\$8,01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63,719千元及1,283,39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5%~3.92%	1.27%~4.6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322,306	\$336,270
預付投資款	81,925	22,100
預付設備款	80,844	38,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56	15,823
合 計	<u>\$498,431</u>	<u>\$412,681</u>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83,778</u>	<u>\$209,554</u>
利率區間	1.08%~2.29%	1.16%~2.08%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14,789千元及1,098,803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集團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100萬元及美金350萬元。

(4)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集團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371,345	\$342,9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1	3,049
合 計	<u>\$374,596</u>	<u>\$345,976</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254千元及34,134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年及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844)	\$(1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2,232)	(19,545)
合 計	<u>\$(33,076)</u>	<u>\$(32,0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54,929)	\$(1,019,249)	\$(1,017,5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13	35,444	50,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026,616)</u>	<u>\$(983,805)</u>	<u>\$(966,92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1.1	\$(1,017,503)	\$50,581	\$(966,922)
當期服務成本	(12,483)	-	(12,483)
利息收入(費用)	(20,556)	1,011	(19,545)
小計	(33,039)	1,011	(32,0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	(2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2	-	1,672
經驗調整	(10,204)	-	(10,2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7	197
小計	(8,754)	197	(8,557)
支付之福利	40,379	(40,379)	-
雇主提撥數	-	24,034	24,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	(332)
103.12.31	(1,019,249)	35,444	(983,805)
當期服務成本	(10,844)	-	(10,844)
利息收入(費用)	(23,030)	798	(22,232)
小計	(33,874)	798	(33,0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12)	-	(6,712)
經驗調整	(28,249)	-	(28,2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0	370
小計	(35,008)	370	(34,638)
支付之福利	33,363	(33,363)	-
雇主提撥數	-	25,064	25,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	(161)
104.12.31	\$(1,054,929)	\$28,313	\$(1,026,61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75%	4.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5.68%	8.81%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95	-	\$3,070
折現率減少0.5%	3,979	-	3,50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64	-	3,53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13	-	3,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I)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00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56,372</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集團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集團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D.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51	\$3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356	295,020	\$1.70	\$1.5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21	\$4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78	(2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
期末餘額	\$199	\$121

15.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2,588,223	\$2,304,7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12)	(4,160)
勞務提供收入	1,474,979	1,375,395
合 計	\$4,060,290	\$3,675,968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039	\$15,0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59	7,727
合 計	<u>\$27,398</u>	<u>\$22,728</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7,974	\$8,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66	10,068
超過五年	56,109	-
合 計	<u>\$97,749</u>	<u>\$18,117</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9,768	\$261,748	\$951,516	\$621,032	\$242,435	\$863,467
勞健保費用	55,697	21,313	77,010	51,828	19,873	71,701
退休金費用	52,133	18,547	70,680	47,206	18,596	65,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37	15,735	51,572	28,154	13,684	41,838
折舊費用	22,005	20,281	42,286	22,229	20,826	43,055
攤銷費用	2,305	3,025	5,330	2,350	2,767	5,11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89人及1,259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百分之零點五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2,94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2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4,920	\$5,587
租金收入	8,370	9,486
股利收入	1,621	1,224
其他收入—其他	5,613	3,085
合 計	<u>\$20,524</u>	<u>\$19,3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9)	\$2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	(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21)	7,376
減損迴轉利益	-	1,517
什項支出	(3,010)	(5,941)
合 計	<u>\$(11,167)</u>	<u>\$25,39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42	\$4,465
押金設算息	18	22
合 計	<u>\$3,360</u>	<u>\$4,487</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38)	\$-	\$ (34,638)	\$6,127	\$ (28,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335	(57)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40)	1,979	(21,661)	-	(2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5	-	9,325	-	9,325
合計	<u>\$ (48,618)</u>	<u>\$1,979</u>	<u>\$ (46,639)</u>	<u>\$6,070</u>	<u>\$ (40,56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57)	\$-	\$ (8,557)	\$1,455	\$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0	-	8,360	(1,851)	6,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21)	(22,661)	(34,182)	-	(34,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4)	-	(4,644)	-	(4,644)
合計	<u>\$ (16,362)</u>	<u>\$ (22,661)</u>	<u>\$ (39,023)</u>	<u>\$ (396)</u>	<u>\$ (39,419)</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9,450)	\$(106,1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48	4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809	13,478
所得稅費用	<u>\$(100,593)</u>	<u>\$(92,2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7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	(1,8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70</u>	<u>\$(3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87,181	\$450,087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1,134)	\$(76,5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3	4,0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0)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2,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29)	(16,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47	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0,593)</u>	<u>\$(92,28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16	\$-	\$1,536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800	(792)	-	10,008
呆帳損失	10,661	2,690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59	7,526	-	66,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67)	733	-	(2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	1,009	-	2,59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81	2,791	-	3,9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802	1,565	6,127	110,494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7,581	1,271	-	8,852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	-	(57)	(1,0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809	\$6,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373			\$216,2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77			\$217,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1,3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9,901	899	-	10,800
呆帳損失	11,610	(949)	-	10,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5	7,284	-	59,0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6)	9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53	228	-	1,58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469	(288)	-	1,18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0	(63)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715	1,632	1,455	102,802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2,855	4,726	-	7,581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	-	(1,851)	(1,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8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291			\$193,3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267			\$195,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6)			\$(2,0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5,943	\$322,5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0%及22.5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38,592	\$38,592
八十七年度以後	510,321	383,148
合 計	<u>\$548,913</u>	<u>\$421,74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惟已針對民國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金額提起復查。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7	\$1.82
	104年度	10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23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803	196,7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7	\$1.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	\$12

2.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4.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5,222	\$5,432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合 計	\$6,752	\$9,658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458	\$18,649
退職後福利	369	204
合 計	\$23,827	\$18,853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12,915	\$132,195	工程押標金
受限制資產	6,071	6,383	保證函
合 計	\$118,986	\$138,5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21,702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915	\$683,04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89,074	623,4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884
應收款項	1,211,936	1,021,312
其他應收款	69,294	79,028
其他金融資產	6,071	6,383
存出保證金	322,306	336,270
小計	2,398,681	2,078,319
合計	\$3,281,596	\$2,761,360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3,778	\$209,554
應付款項	426,110	375,743
其他應付款	436,946	399,539
存入保證金	4,671	3,840
合計	\$1,151,505	\$988,67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9千元及4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0千元及1,572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36千元及3,24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8千元及2,94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6千元及17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千元及105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44%及22.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83,778	\$-	\$-	\$-	\$283,778
應付款項	426,110	-	-	-	426,11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209,554	\$-	\$-	\$-	\$209,554
應付款項	375,743	-	-	-	375,7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4.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95,611	\$ 95,611
基金	787,304	-	-	787,304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3.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26	\$-	\$137,157	\$147,683
基金	535,358	-	-	535,3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4.1.1	\$137,15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6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6
104.12.31	\$95,611
103.1.1	\$84,29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59
103.12.31	\$137,1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6,986仟元(增加6,989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26~9.46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9)	\$-	\$-	\$1,163,719	\$1,163,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7	32.8250	\$110,858
人民幣	102,260	4.9950	510,787
港幣	1,179	4.2350	4,9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7,483	4.9950	187,2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0	31.6500	\$106,344
人民幣	82,775	5.0920	421,490
港幣	1,652	4.0800	6,7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0	31.6500	110,775
人民幣	19,099	5.0920	97,2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021)千元及7,376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間受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1,126	1,464,620	339,098	65,446	\$-	\$4,060,290
部門間收入	22,575	172	37,812	172,955	(233,514)	-
收入合計	<u>\$2,213,701</u>	<u>\$1,464,792</u>	<u>\$376,910</u>	<u>\$238,401</u>	<u>\$ (233,514)</u>	<u>\$4,060,290</u>
部門損益	<u>\$201,311</u>	<u>\$656,495</u>	<u>\$(46,810)</u>	<u>\$(262,995)</u>	<u>\$39,180</u>	<u>\$587,18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5,152	\$1,360,859	\$351,609	\$28,348	\$-	\$3,675,968
部門間收入	8,788	132	43,103	126,832	(178,855)	-
收入合計	<u>\$1,943,940</u>	<u>\$1,360,991</u>	<u>\$394,712</u>	<u>\$155,180</u>	<u>\$(178,855)</u>	<u>\$3,675,968</u>
部門損益	<u>\$70,046</u>	<u>\$608,886</u>	<u>\$(39,013)</u>	<u>\$(262,912)</u>	<u>\$73,080</u>	<u>\$450,08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4.12.31部門資產	<u>\$2,176,237</u>	<u>\$572,426</u>	<u>\$607,952</u>	<u>\$4,277,305</u>	<u>\$(831,075)</u>	<u>\$6,802,845</u>
103.12.31部門資產	<u>\$1,947,761</u>	<u>\$579,584</u>	<u>\$675,321</u>	<u>\$3,567,260</u>	<u>\$(468,163)</u>	<u>\$6,301,763</u>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4.12.31部門負債	<u>\$1,436,323</u>	<u>\$1,138,626</u>	<u>\$543,425</u>	<u>\$387,852</u>	<u>\$(147,125)</u>	<u>\$3,359,101</u>
103.12.31部門負債	<u>\$1,505,433</u>	<u>\$781,972</u>	<u>\$563,669</u>	<u>\$298,554</u>	<u>\$(140,610)</u>	<u>\$3,009,01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04,616	\$639,919
其他損益	(215,553)	(262,912)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1,882)	73,080
稅前淨利	<u>\$587,181</u>	<u>\$450,087</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719,872	\$3,339,382
大 陸	339,103	335,832
新 加 坡	1,315	737
其他國家	-	17
合 計	<u>\$4,060,290</u>	<u>\$3,675,96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2,757,345	\$2,653,462
大 陸	96,616	112,641
日 本	344	333
合 計	<u>\$2,854,305</u>	<u>\$2,766,43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類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機	(註二)	NTD300,000	USD4,500	USD4,500	CNY 21,606	無	4.2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麗達 科技	(註二)	NTD300,000	NTD20,000	NTD20,000	NTD 20,000	無	0.58%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N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1. 係開立保證函予花旗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第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群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機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
額度分別為美金350萬元或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機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2. 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崇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二：期末持有之債權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券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崇友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511,238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2,488,863	40,010	*	40,010	(註二)
崇友資產	華南永昌風雨貨幣市場基金	-	3,639,524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資產	台灣美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3,381,191	40,009	*	40,009	(註二)
崇友資產	華南永昌風雨貨幣市場基金	-	7,015,192	95,071	*	95,071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3,501,783	50,015	*	50,015	(註二)
崇友資產	台灣美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3,234,833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3,676,910	40,012	*	40,012	(註二)
崇友資產	中國信託華豐貨幣市場基金	-	3,339,393	50,011	*	50,011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4,996,309	60,046	*	60,046	(註二)
崇友資產	華南永昌風雨貨幣市場基金	-	1,340,869	20,004	*	20,004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2,423,838	40,013	*	40,013	(註二)
崇友資產	德銀道美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3,465,679	40,013	*	40,013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2,673,457	40,012	*	40,012	(註二)
崇友資產	元大鴻泰基金	-	1,342,318	20,001	*	20,001	(註二)
崇友資產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	1,489,425	20,006	*	20,006	(註二)
崇友資產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	6,138,656	80,080	*	80,080	(註二)
崇友資產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1,368,354	20,007	*	20,007	(註二)
崇友資產	海外債票型基金	-	1,705,153	11,952	*	11,952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2,000,000	39,480	0.75%	39,480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50,000	302	0.03%	302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290,000	3,961	10.00%	3,961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560,000	13,369	6.00%	13,369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300	5,163	19.99%	5,163	(註二)
崇友資產	瑞星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15,000	33,336	10.04%	33,336	(註二)

*係按出庫不為0.01%者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按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半年上列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類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續)表三：處置資產或賣出同一分類總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類別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註3)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註3)
榮友實業	生益證券—華南永豐銀湖 貨幣型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750,024	\$50,007	17,952,846	\$288,000	19,214,007	\$308,370	2,488,863	\$40,010
榮友實業	生益證券—華南永豐銀湖 貨幣型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92,946	60,007	24,385,917	288,000	26,097,671	308,345	3,381,191	40,0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以按市價而獲溢利之投資，須符合註二類，除時允換。

註3：係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者，其期末及期初帳面金額為常辦公允價值。

註4：賣出帳面成本為歷史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餘 額	之比率(%)	
崇友實業	好麗達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787	8.09%	120天	註	註	\$14,050	3.84%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榮友實業	上海榮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1,674	註四	0.04%
		上海榮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37,812	註四	0.93%
		上海榮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93,014	註四	1.37%
		榮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8,616	註四	0.42%
		榮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2,160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0,901	註四	0.51%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1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160,787	註四	3.96%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8,824	註四	0.13%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4,050	註四	0.21%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3,957	註四	0.10%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5	註四	-
	日本V.T.SYSTEMS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71	註四	0.01%
	上海榮友電梯	榮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1,674	註四	0.04%
1		榮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37,812	註四	0.93%
		榮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93,014	註四	1.37%
		榮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1,380	註四	0.02%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麗達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21,141 3,888 14,050 160,787 8,824	0.52% 0.10% 0.21% 3.96% 0.13%
3	崇友香港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3 2 2 3	銷貨成本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343 28,616 2,160 1,380	0.03% 0.42% 0.03% 0.02%
4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好麗達科技	2 2 3	銷貨成本 應付款項 銷貨收入	25 371 1,343	- 0.01%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實數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榮友實業	閩夏榮友	閩夏群島	投資上海榮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111,891	\$ (44,261)	註1	
榮友實業	榮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榮友銷售電梯及替 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9,285	(156)	註1	
榮友實業	好居達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 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37,213	7,798	註1	
榮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882	224	註1	
榮友實業	華鴻睿頓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7,821	10,096	註2	
榮友實業	華翔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35,789	48,421	3,578,947	21.05%	74,298	2,118	註2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 及客(貨)運、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525,200 (USD 16,000)	(二)	\$525,200 (USD 16,000)	-	\$525,200 (USD 16,000)	\$46,805	100%	\$46,805 (一)(二)	\$64,527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25,200 (USD 16,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25,200 (USD 16,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056,1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特種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一)若屬著稱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4.12.31 美金匯率 32.82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7,812	1.90%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674	0.05%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93,014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逾正常接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1.12% (3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119 千元、95,053 千元及 131,21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7%、1.64%及 2.4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73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41%及 0.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325 千元及(4,644)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2.99)%及 11.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表，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黃建輝
徐孝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7,180	11	\$497,203	9	\$429,38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87,304	13	545,884	9	462,69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49,335	4	256,958	4	246,38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316	-	1,473	-	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76,279	12	561,365	10	528,6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95	-	1,605	-	1,1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5		55,646	1	176,184	3	191,2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852	-	3,283	-	5,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93,222	1	93,449	2	91,625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43,020	10	659,002	11	691,908	13
1410	預付款項			56,208	1	142,462	3	163,0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7	-	3,506	-	25,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9,644	53	2,942,374	51	2,836,365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275	1	102,562	2	115,374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		-	-	11,884	-	5,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61,390	4	295,128	5	372,6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67,416	17	1,024,468	18	1,037,66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6,581	13	819,037	14	323,07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4,428	-	1,979	-	1,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7,183	4	195,377	3	181,26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0		317,782	5	326,066	6	257,90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175,578	3	74,718	1	226,6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2,633	47	2,851,219	49	2,521,220	47
1xxx	資產總計			\$6,282,277	100	\$5,793,593	100	\$5,357,5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 計 項 目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50,000	3	\$100,000	2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258	1	57,780	1	57,60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65	-	3,332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280,323	5	215,174	4	232,40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85	-	9,764	-	4,61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5	710,081	11	593,556	11	393,8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3,621	7	380,556	6	313,7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6,476	1	70,650	1	50,3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6,524	-	22,898	-	21,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713	1	65,973	1	48,9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2,046	29	1,519,683	26	1,223,801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28	-	2,004	-	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20,687	16	975,442	17	959,251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71	-	3,840	-	2,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686	16	981,286	17	963,147	18
2xxx	負債總計		2,838,732	45	2,500,969	43	2,186,948	41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966,800	31	1,966,800	34	1,966,800	37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56,372	1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860,692	14	824,886	14	824,88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5,8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913	9	421,740	8	(168,3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9,605	23	1,246,626	22	1,092,353	20
	保留盈餘合計		10,768	-	22,826	-	55,112	1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43,545	55	3,292,624	57	3,170,637	59
3xxx	權益總計		\$6,282,277	100	\$5,793,593	100	\$5,357,5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679,127	100	\$3,30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16及七	(2,701,413)	(73)	(2,506,326)	(76)
5900	營業毛利		977,714	27	800,339	24
5910	未實現銷售損益		43	-	(163)	-
5920	已實現銷售損益		163	-	2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7,920	27	800,46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689)	(3)	(85,147)	(2)
6200	管理費用		(256,428)	(7)	(240,0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81)	(1)	(30,250)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598)	(11)	(355,397)	(10)
7000	營業利益		598,322	16	445,069	1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22,442	1	19,361	-
7020	其他收入	六、17	(2,748)	-	27,9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399)	-	(1,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665)	(1)	(42,2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70)	-	3,579	-
7900	稅前淨利		584,952	16	448,6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98,442)	(3)	(90,595)	(3)
8200	本期淨利		486,510	13	358,05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36,043)	(1)	(8,55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7	-	1,4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及六、19				
8360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964)	-	(28,832)	(1)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13,368	-	(1,603)	-
8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	-	(1,8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六、18及六、19	(40,569)	(1)	(39,3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941	12	\$318,667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		\$1,8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0	\$2,47		\$1,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7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7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樞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提供出售金融資 產實現損益	資本實現損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25	33XX
A3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之影響數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56,591	\$3,303,302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68,391)	(1,479)	56,591	-	3,170,637
B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680)	-	-	-	(196,680)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5,858)	435,858	-	-	-	-
D3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358,055	-	-	-	358,055
D5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7,102)	6,540	(38,826)	(38,826)	(39,38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50,953	6,540	(38,826)	-	318,6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7,765	\$3,292,624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17,765	\$3,432,291
A3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9,667)	-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	3,292,624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	(35,806)	-	-	-	(295,02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20)	-	-	-	-
D3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486,510	-	-	-	486,510
D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11)	278	(12,366)	(12,366)	(40,56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999	278	(12,366)	-	445,9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	\$548,913	\$5,339	\$5,429	\$5,429	\$3,445,545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永立



會計主管：呂英儀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4,952	\$448,648
A30010	調整項目：		
A30010	收益費用項目：		
A30010	折舊費用	35,134	35,053
A30020	攤銷費用	4,707	4,860
A30030	壞帳費用	17,409	3,339
A30040	利息費用	399	1,446
A31200	利息收入	(4,332)	(4,332)
A31200	股利收入	(1,621)	(1,224)
A32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65	42,265
A32500	處分其他資產	(225)	
A33800	處分非金融資產之現金及應收帳款	1,987	(27,661)
A33800	處分非金融資產之現金及應收帳款		(1,517)
A3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86,123	56,974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應收帳款：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82	(10,459)
A3114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3)	(1,266)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7,758)	(33,810)
A311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90)	(4,23)
A3117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538	15,018
A3118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57)	1,5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06	(3,468)
A31200	存貨減少	22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254	20,618
A319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9	21,5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3)	45,577
A321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8	180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	3,055
A321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149	(17,228)
A321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1	5,153
A321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525	199,6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097	66,80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74)	970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40	16,8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202	7,6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91)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616	876,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9	4,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	(1,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028)	(83,81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96,356	795,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淑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八十六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781	\$168,273	\$159,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33	28,606	27,15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66,648)	(139,667)	(132,565)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澄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澄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原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36	\$3,350
銀行存款	390,281	313,395
定期存款	43,163	20,45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40,000	160,000
合 計	<u>\$677,180</u>	<u>\$497,203</u>

本公司承作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40,137千元及160,09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29%-0.35%及0.0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62,275	\$113,088
受益憑證	787,304	535,358
合 計	<u>\$849,579</u>	<u>\$648,446</u>
流 動	\$787,304	\$545,884
非 流 動	62,275	102,562
合 計	<u>\$849,579</u>	<u>\$648,446</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249,719	\$257,601
減：備抵呆帳	(384)	(643)
小 計	249,335	256,9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16	1,47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316	1,473
合 計	<u>\$251,651</u>	<u>\$258,43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815,305	\$587,646
減：備抵呆帳	(39,026)	(26,281)
小計	776,279	561,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5	1,605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295	1,605
合計	\$782,574	\$562,97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23,062)	\$(3,219)	\$(26,281)
當期發生之金額	(3,875)	(8,968)	(12,8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	-	98
104.12.31	\$(26,839)	\$(12,187)	\$(39,026)
103.1.1	\$(28,932)	\$(3,276)	\$(32,20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53)	57	(1,0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023	-	7,023
103.12.31	\$(23,062)	\$(3,219)	\$(26,28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663,893	\$24,585	\$17,743	\$5,557	\$4,462	\$66,334	\$782,574
103.12.31	515,377	13,944	16,814	1,221	2,236	13,378	562,97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建造合約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90,468	\$759,149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219)	(3,988)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34,603)	(578,97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55,646</u>	<u>\$176,184</u>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065,686	\$1,235,549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407,455)	(682,600)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51,850	40,6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710,081</u>	<u>\$593,556</u>

6.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326,903	\$373,856
在途原物料	22,402	14,868
半 成 品	151,467	167,902
在 製 品	68,128	57,215
商 品	74,120	45,161
合 計	<u>\$643,020</u>	<u>\$659,0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99,326千元及1,754,253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96千元及1,33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11,891	100.00	\$152,342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9,285	100.00	18,747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37,213	100.00	28,249	100.00
日本V.T.Systems	882	65.11	737	65.11
小 計	<u>169,271</u>		<u>200,075</u>	
<u>投資關聯企業</u>				
華鴻管顧(股)公司	17,821	20.00	16,945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74,298	21.05	78,108	21.05
小 計	<u>92,119</u>		<u>95,053</u>	
合 計	<u>\$261,390</u>		<u>\$295,12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A.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GFCCAYMANISLAND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投資比例10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USD10,810千元。
- B. 本公司係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62千元。
- C.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起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投資比例自76.79%增為10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千元。
- D.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投資日本V.T.SYSTEMS，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日本V.T.SYSTEMS 29,337千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1,000千元。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資(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取得現金減資款12,632千元及18,9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789千元。
- C. 本公司對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92,119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5	\$2,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0	(4,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845</u>	<u>\$(2,419)</u>

- D.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641,374	\$792,353	\$232,963	\$24,703	\$211,937	\$1,903,330
增添	-	1,015	1,964	5,868	1,518	10,365
處分	-	(2,007)	(2,109)	(742)	(4,729)	(9,587)
移入	3,660	11,666	-	-	1,992	17,318
103.12.31	645,034	803,027	232,818	29,829	210,718	1,921,426
增添	17,747	39,882	4,797	7,682	5,449	75,557
處分	-	(289)	(8,989)	(1,674)	(2,818)	(13,770)
移入	-	77	-	-	-	77
104.12.31	\$662,781	\$842,697	\$228,626	\$35,837	\$213,349	\$1,983,290
折舊及減損：						
103.1.1	\$-	\$(435,111)	\$(212,924)	\$(18,008)	\$(199,621)	\$(865,664)
折舊	-	(20,057)	(6,308)	(2,360)	(3,991)	(32,716)
處分	-	2,007	2,109	742	4,729	9,587
移入	-	(8,165)	-	-	-	(8,165)
103.12.31	-	(461,326)	(217,123)	(19,626)	(198,883)	(896,958)
折舊	-	(20,272)	(5,100)	(3,157)	(4,149)	(32,678)
處分	-	289	8,988	1,674	2,811	13,762
移入	-	-	-	-	-	-
104.12.31	\$-	\$(481,309)	\$(213,235)	\$(21,109)	\$(200,221)	\$(915,874)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662,781	\$361,388	\$15,391	\$14,728	\$13,128	\$1,067,416
103.12.31	\$645,034	\$341,701	\$15,695	\$10,203	\$11,835	\$1,024,468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1.1	\$296,843	\$65,540	\$362,383
增添一源自購買	390,392	13,556	403,948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96,340	(11,666)	84,674
103.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104.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折舊及減損：			
103.1.1	\$(8,605)	\$(30,708)	\$(39,313)
當期折舊	-	(2,337)	(2,337)
移轉	948	8,734	9,682
103.12.31	(7,657)	(24,311)	(31,968)
當期折舊	-	(2,456)	(2,456)
104.12.31	\$(7,657)	\$(26,767)	\$(34,424)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775,918	\$40,663	\$816,581
103.12.31	\$775,918	\$43,119	\$819,037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840	\$10,39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49)	(31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8,391	\$10,08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63,719千元及1,283,39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主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5%~3.92%	1.27%~4.6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317,782	\$326,066
預付投資款	81,925	22,100
預付設備款	80,844	38,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09	14,231
合 計	<u>\$493,360</u>	<u>\$400,784</u>

11.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50,000</u>	<u>\$100,000</u>
利率區間	1.08%	1.1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14,789千元及1,098,803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157千元及28,34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年及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319)	\$(1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1,947)	(19,185)
合 計	<u>\$(34,266)</u>	<u>\$(31,6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9,000)	\$(1,010,886)	\$(1,009,8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13	35,444	50,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020,687)</u>	<u>\$(975,442)</u>	<u>\$(959,25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1.1	\$(1,009,832)	\$50,581	\$(959,251)
當期服務成本	(12,483)	-	(12,483)
利息收入(費用)	(20,196)	1,011	(19,185)
小計	(32,679)	1,011	(31,6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	(2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2	-	1,672
經驗調整	(10,204)	-	(10,2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7	197
小計	(8,754)	197	(8,557)
支付之福利	40,379	(40,379)	-
雇主提撥數	-	24,034	24,034
103.12.31	(1,010,886)	35,444	(975,442)
當期服務成本	(12,319)	-	(12,319)
利息收入(費用)	(22,745)	798	(21,947)
小計	(35,064)	798	(34,2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62)	-	(6,262)
經驗調整	(30,104)	-	(30,1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0	370
小計	(36,413)	370	(36,043)
支付之福利	33,363	(33,363)	-
雇主提撥數	-	25,064	25,064
104.12.31	\$(1,049,000)	\$28,313	\$(1,020,68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45	\$-	\$3,050
折現率減少0.5%	3,824	-	3,48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814	-	3,51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68	-	(3,0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00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196,68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計	<u>\$56,372</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 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監事酬勞： 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 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 不低於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 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D.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提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51	\$3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356	295,020	\$1.70	\$1.5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2,216,225	\$1,947,2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24)	(3,286)
勞務提供收入	1,465,426	1,362,724
合 計	<u>\$3,679,127</u>	<u>\$3,306,66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936	\$14,6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049	7,585
合 計	<u>\$26,985</u>	<u>\$22,219</u>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174	\$8,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66	10,068
超過五年	56,109	-
合 計	<u>\$98,949</u>	<u>\$18,117</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7,133	\$223,023	\$900,156	\$610,092	\$209,331	\$819,423
勞健保費用	55,535	20,176	75,711	51,554	18,826	70,380
退休金費用	50,105	15,318	65,423	44,834	14,532	59,3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08	10,246	43,654	26,542	7,914	34,456
折舊費用	20,241	14,893	35,134	20,654	14,399	35,053
攤銷費用	2,231	2,476	4,707	2,351	2,509	4,86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8人及1,07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百分之零點五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2,94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2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4,332	\$4,587
股利收入	1,621	1,224
租金收入	8,840	10,399
其他收入—其他	7,649	3,151
合 計	<u>\$22,442</u>	<u>\$19,36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	\$-
處分投資利益	(1,987)	22,6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9	6,978
減損迴轉利益	-	1,517
什項支出	(2,385)	(3,227)
合 計	<u>\$ (2,748)</u>	<u>\$ 27,929</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81)	\$ (1,424)
押金設算息	(18)	(22)
合 計	<u>\$ (399)</u>	<u>\$ (1,446)</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043)	\$-	\$ (36,043)	\$ 6,127	\$ (29,9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51)	1,987	(23,964)	-	(23,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68	-	13,368	(57)	13,311
合計	<u>\$ (48,626)</u>	<u>\$ 1,987</u>	<u>\$ (46,639)</u>	<u>\$ 6,070</u>	<u>\$ (40,56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57)	\$-	\$ (8,557)	\$ 1,455	\$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1)	(22,661)	(28,832)	-	(28,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3)	-	(1,603)	(1,851)	(3,454)
合計	<u>\$ (16,331)</u>	<u>\$ (22,661)</u>	<u>\$ (38,992)</u>	<u>\$ (396)</u>	<u>\$ (39,38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6,896)	\$(104,4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42	4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412	13,478
所得稅費用	<u>\$(98,442)</u>	<u>\$(90,5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7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	(1,8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70</u>	<u>\$(3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84,952	\$448,6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9,442)	\$(76,2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2	4,1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0)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	(1,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23)	(16,4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42	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8,442)</u>	<u>\$(90,59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800	(792)	-	10,008
呆帳損失	10,661	2,690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59	7,526	-	66,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67)	733	-	(2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	628	-	2,20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81	2,791	-	3,9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802	1,565	6,127	110,494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7,581	1,271	-	8,852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	-	(57)	(1,0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412	\$6,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373			\$215,8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77			\$217,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4)			\$(1,3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9,901	899	-	10,800
呆帳損失	11,610	(949)	-	10,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5	7,284	-	59,0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6)	9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53	228	-	1,58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469	(288)	-	1,18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0	(63)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715	1,632	1,455	102,802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2,855	4,726	-	7,581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	-	(1,851)	(1,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8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291			\$193,3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267			\$195,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6)			\$(2,0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5,943	\$322,5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0%及22.5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38,592	\$38,592
八十七年度以後	510,321	383,148
合 計	\$548,913	\$421,7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惟已針對民國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金額提起復查。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7	\$1.8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23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803	196,7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7	\$1.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0,901	\$7,557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674	1,231
日本V.T.Systems	25	-
合 計	\$22,600	\$8,78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

2. 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71	\$132

3.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37,812	\$58,88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59,268	109,853
合 計	\$197,080	\$168,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519	\$1,203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合 計	<u>\$2,292</u>	<u>\$1,976</u>

5.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5,222	\$5,432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合 計	<u>\$6,752</u>	<u>\$9,658</u>

6.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3,957</u>	<u>\$2,389</u>

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2,316</u>	<u>\$1,473</u>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463	\$365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5,817	1,228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	12
合 計	<u>\$6,295</u>	<u>\$1,60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92,551	\$93,201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8,616	27,589
日本V.T.Systems	371	358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691	267
合 計	122,229	121,415
減：備抵呆帳	(29,007)	(27,966)
淨 額	\$93,222	\$93,449

註：其他應收款係包括租金、銷貨帳款、技術派遣費及其他收入等款項。

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3,165	\$3,332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0,885	\$9,764

12.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13. 預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u>子公司</u>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160	\$2,23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738	\$18,649
退職後福利	369	204
合 計	<u>\$21,107</u>	<u>\$18,853</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112,915</u>	<u>\$132,195</u>	工程押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21,702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 金融工具之種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9,579	\$648,44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73,444	493,8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884
應收款項	1,034,225	821,401
其他應收款	104,074	96,732
存出保證金	317,782	326,066
小計	2,129,525	1,749,936
合計	\$2,979,104	\$2,398,382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365,631	286,050
其他應付款	413,621	380,556
存入保證金	4,671	3,840
合計	\$933,923	\$770,44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4千元及475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6千元及2,252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千元及34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7千元及72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02千元及20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千元及105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4.04%及21.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365,631	-	-	-	365,631
103.12.31					
借款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86,050	-	-	-	286,05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62,275	\$62,275
基金	787,304	-	-	787,3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26	\$-	\$102,562	\$113,088
基金	535,358	-	-	535,3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4.1.1	\$102,562
104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400)
104.12.31	\$62,275
103.1.1	\$115,374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12)
103.12.31	\$102,5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輸入值與公允價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6,986仟元(增加6,989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26~9.46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163,719	\$1,163,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7	32.8250	\$54,403
人民幣	14,356	4.9950	71,711
港幣	831	4.2350	3,5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0	32.8250	134,592
日幣	2,584	0.2727	70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1	31.6500	\$47,507
人民幣	14,201	5.0920	72,311
港幣	826	4.0800	3,3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14	31.6500	177,68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99千元及6,978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附錄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附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附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榮友實業	上海 榮友電器	(註二)	NTD300,000	USD4,500	USD4,500	CNY 21,606	無	4.2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Y
0	榮友實業	好麗達 科技	(註二)	NTD300,000	NTD20,000	NTD20,000	NTD 20,000	無	0.58%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N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1. 係開立保證函予光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臺北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豐榮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榮友電器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
額度分別為美金35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榮友電器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發展。

2. 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發展。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續)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原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榮友實業	貨幣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1,238	\$40,014	*	\$40,014	(註二)
榮友實業	瑞益瑞德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8,863	40,010	*	40,010	(註二)
榮友實業	華南永豐利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9,524	40,014	*	40,014	(註二)
榮友實業	泰順永豐利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191	40,009	*	40,009	(註二)
榮友實業	柏德仁倫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15,192	95,071	*	95,071	(註二)
榮友實業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1,783	50,015	*	50,015	(註二)
榮友實業	德通立聯合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4,833	40,014	*	40,014	(註二)
榮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風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6,910	40,012	*	40,012	(註二)
榮友實業	廣發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9,393	50,011	*	50,011	(註二)
榮友實業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6,309	60,046	*	60,046	(註二)
榮友實業	匯豐華豐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869	20,004	*	20,004	(註二)
榮友實業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3,838	40,013	*	40,013	(註二)
榮友實業	德銀遠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5,679	40,013	*	40,013	(註二)
榮友實業	元大策略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3,457	40,012	*	40,012	(註二)
榮友實業	聯華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2,318	20,001	*	20,001	(註二)
榮友實業	瑞江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9,425	20,006	*	20,006	(註二)
榮友實業	聯利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8,656	80,080	*	80,080	(註二)
榮友實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8,354	20,007	*	20,007	(註二)
榮友實業	德信信託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153	11,952	*	11,952	(註二)
榮友實業	柏德全球策略收債B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註二)
榮友實業	康寧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39,480	0.75%	39,480	
榮友實業	京華城(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02	0.03%	302	
榮友實業	野美國際(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3,961	10.00%	3,961	
榮友實業	聚源建設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0	13,369	6.00%	13,369	
榮友實業	華達利投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163	19.99%	5,163	
榮友實業	日本UC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33,336	10.04%	33,336	
榮友實業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折減比率不超過0.01%者

**倘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股證券、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列上列股票及附屬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附屬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榮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備註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總資產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註十二：有價證券之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開 始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2)	(註2)	單位數	金額(註2)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4)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3)
榮成實業	榮成證券－華南永昌興期 貨幣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750,024	\$60,007	17,952,846	\$288,000	19,214,067	\$308,370	\$308,000	\$370	2,488,863	\$40,010
榮成實業	榮成證券－華南永昌興期 貨幣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92,546	60,007	24,385,917	288,000	26,097,671	308,345	308,000	345	3,381,191	40,0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金融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列帳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註二欄，餘得免填。

註3：帳列帳外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者，其期末及期初帳面金額為當期公允價值。

註4：賣出帳面成本為歷史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榮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787	8.09%	120天	註	註	\$ (14,050)	3.84%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1,674	0.04%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37,812	0.93%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93,014	1.37%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8,616	0.42%
		崇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2,160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0,901	0.51%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1	0.00%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160,787	3.96%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8,824	0.13%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4,050	0.21%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3,957	0.10%
		日本V.T.SYSTEMS	1	銷貨收入	25	-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71	0.01%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1,674	0.04%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37,812	0.93%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93,014	1.37%
		崇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1,380	0.02%

(接六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權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重(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21,141 3,888 14,050 160,787 8,824	0.52% 0.10% 0.21% 3.96% 0.13%
3	崇友香港	日本V.T.SYSTEMS	3	銷貨成本	1,343	0.03%
4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2 2 3 2 2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銷貨成本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28,616 2,160 1,380 25 371 1,343	0.42% 0.03% 0.02% - 0.01%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性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榮友實業	開曼榮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榮友電器	\$331,494	\$331,494	-	100.00%	\$111,891	\$ (44,261)	註1
榮友實業	榮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榮友銷售電器及特 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9,285	(156)	註1
榮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器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 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37,213	9,233	註1
榮友實業	日本 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器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882	146	註1
榮友實業	華鴻管類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7,821	1,932	註2
榮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35,789	48,421	3,578,947	21.05%	74,298	441	註2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C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集站時電機買賣 或客(貨)梯、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525,200 (USD 16,000)	(二)	\$525,200 (USD 16,000)	-	\$525,200 (USD 16,000)	\$ (46,805)	100%	\$ (46,805) (一)22	\$64,527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525,200 (USD 16,000)
依經濟部 投資委員會 核准投資 金額	\$525,200 (USD 16,000)
依經濟部 投資委員會 核准投資 金額	\$2,066,1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一)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查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4.12.31 美金匯率 32.82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7,812	1.90%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674	0.05%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93,014 1.12%	(3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註：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如下：

(1)一般應收帳款：依群組提列1%

(2)可能存在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依其風險程度提列10%~10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差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359,644	2,942,374	417,270	1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416	1,024,468	42,948	4.19
無形資產	4,428	1,979	2,449	123.75
其他資產	1,850,789	1,796,207	54,582	3.04
資產總額	6,282,277	5,765,028	517,249	8.97
流動負債	1,812,046	1,519,683	292,363	19.24
其他負債	1,026,686	813,054	213,632	26.28
負債總額	2,838,732	2,332,737	505,995	21.69
股本	1,966,800	1,966,800	0	0.00
資本公積	56,372	56,372	0	0.00
保留盈餘	1,409,605	1,386,293	23,312	1.68
其他股權	10,768	22,826	(12,058)	(52.83)
股東權益總額	3,443,545	3,432,291	11,254	0.33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負債：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故其他負債較 2014 年增加。
2. 其他股權：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3,679,127	3,306,665	372,462	11.26%
營業成本	2,701,413	2,506,326	195,087	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	(163)	206	-126.3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3	290	(127)	-43.79%
營業毛利	977,920	800,466	177,454	22.17%
營業費用	379,598	355,397	24,201	6.81%
營業利益	598,322	445,069	153,253	3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0)	3,579	(16,949)	-473.57%
稅前淨利	584,952	448,648	136,304	30.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442	90,593	7,849	8.66%
稅後淨利	486,510	358,055	128,455	35.88%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故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利益：係因營業毛利率增加，故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營業外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 稅前及稅後淨利：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2016 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147
發電機	29

(四)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依據內政部建照申請統計資料顯示，去年 2015 年度建築執照申請戶數約為 10 萬 2 千戶，除較 2014 年度減少了約 14%外，2016 年房地合一政策正式上路，投資客將縮手，連帶相關的房貸業務也將持續萎縮，住宅市場將需面對庫存去化的問題。2016 年國內整體住宅交易量恐將延續 2014~2015 年衰退的態勢，且房價也存下修的空間，故住宅市場將為量縮價跌的局面，住宅景氣相較於 2015 年將呈現進一步衰退態勢。唯上愛台十二建設當中對於公共建設的需求量仍將持續增加，例如台北捷運系統在 2008 年度的營運里程為 76.6 公里，預計到了 2016 年更加達到四倍以上的 280.84 公里。因此升降機設備業務在大型公共工程方面，也仍將持續有不錯的成長空間，應確實掌握後續接單動向。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定期評估金融資訊、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適當因應措施，以健全的財務體質，提供業務推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
現金流量比率	43.95%	53.43%	-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23%	174.50%	-1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4%	14.81%	-2.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不適用(變動未達 20%以上)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額(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97,203	\$600,000	\$647,203	\$450,00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投入沙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等進貨及工程成本。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供營業使用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多角化經營。

2. 轉投資獲利分析及改善對策：

本公司 2015 年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2,665 仟元，較 2014 年度投資損失 42,265 仟元，損失減少 9,600 仟元，主要原因係 2015 年子公司虧損減少，因此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

分析 2015 年轉投資獲利較預期高，好厝邊子公司因獲利增加，故認列投資損失相對減少。故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將以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增設新行銷據點，並加強業務銷售能力，透過有效控管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3. 未來投資計劃：

將以投資結合產業相關之多功能性行業為主。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方面，2015 年市場利率仍維持低利率狀態，本公司動用信用借款，及支付營所稅行救加計利息，總利息費用僅佔營收的 0.01%，故利率變動對公司 2015 年損益之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無長期借款，評估利率水準變動不大，對損益影響不大。

②匯率方面，本公司之 2015 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收的 0.04%，故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採行部份預期進貨交易進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仍持續採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以降低進貨成本。

③通貨膨脹情形雖非本公司價格及成本政策之主要考量因素，因應目前原物料波動狀況，採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性，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去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 0.31%，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並經董事會授權後執行。另關於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其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以開發：(1)超高速電梯開發、(2)大積載無機房開發、(3)PM別墅梯之開發、(4) 換更產品全系列PM化開發、(5) 新型防火門之開發、(6)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7) 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8) 電梯物聯網(IOT)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9) CNS15827法規對應等，來滿足客戶需求，並按研發計劃進度執行。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三仟六佰六拾五萬元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2016 年發布新版升降機法規 CNS10594，雖目前尚未強制實施，但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對應，期能於強制實施前完成相關對應措施。2015 年度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產品開發與研究，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營運方針及因應措施，故對財務業務之運行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本著誠信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專業服務為經營理念，並注意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故目前並無預見之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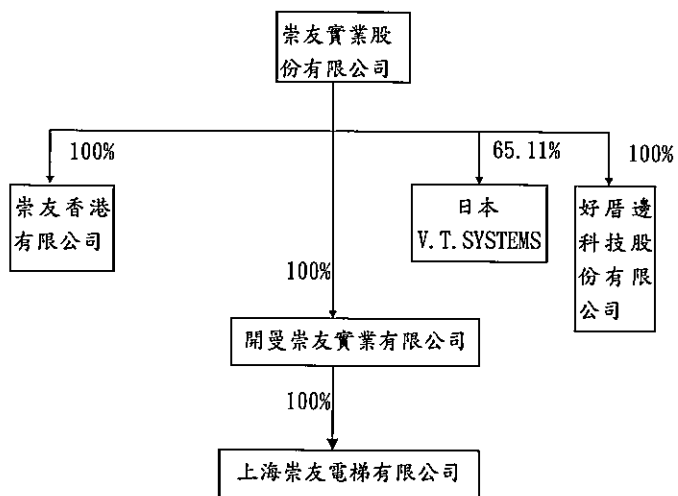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993.09.03	P.O. Box 1034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D 10,810 (@32.825)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995.02.09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合中心 54 樓	USD 10 (@32.825)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2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26,000	網路科技服務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997.12.26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瀏翔公路 2555 號	RMB119,348 (@4.995)	電梯製造及銷售。
日本 V.T. SYSTEMS	2005.04.27	東京都港區濱松町二丁目 7 番 14 號	JPY99,150 (@0.2727)	真空氣動梭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狀況。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 (1)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 (2)一般投資業。
- (3)網路科技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 (4)真空氣動梭買賣

2. 各關係業間所經營業務互助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予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同時亦向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用原材料。
- (2)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保養用零部件予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亦向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並委託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電梯零部件加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註2)	-(註2)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註2)	-(註2)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銅沂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阿成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宏謀	-(註2)	-(註2)
	監察人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珍珍	-(註2)	-(註2)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立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木松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丕榮	-(註3)	-(註3)
	董 事	晝啟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 燕	-(註3)	-(註3)
	總經理	翁瑞懋	-(註3)	-(註3)
日本 V. T. SYSTEMS	董事長	Tang David	433	15.55%
	董事長	冷岡真一郎	0	0%
	董 事	黃炳清	0	0%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註3：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100%出資及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354,838	115,190	0	115,190	0	(163)	(46,967)	-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328	48,002	28,600	19,402	0	(156)	(156)	-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39,316	94,083	45,233	236,198	10,206	7,798	3.00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596,143	607,835	543,320	64,515	376,911	(37,451)	(46,805)	-
日本 V. T. SYSTEMS	27,038	2,468	1,386	1,082	1,568	224	22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5 年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